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 山东 政报

## SHANDONGZHENGBAO

### 山东地税“111”服务工程全面启动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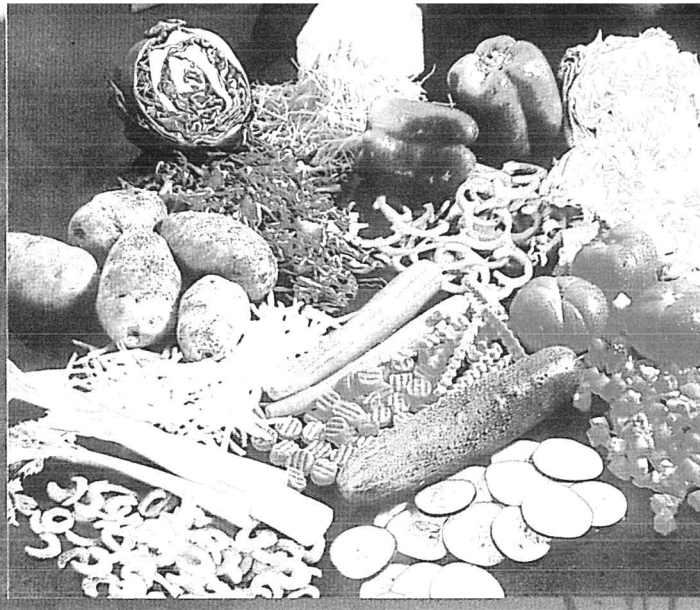


山东省优秀报刊 山东省内重点报刊

2000

5

苍山县坚持存量调整和增量投入并重,积极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工作。近两年完成技改投入34340万元,实施技术改造项目82个。黄埔集团公司调理食品、造纸厂年产2万吨高档胶印书刊纸生产线、恒力水泥有限公司水泥激发增强剂、化工总厂二元酚、开元机械公司路灯杆生产线、星发公司餐桌保健食品等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已大部投入正常运行。两年来这些项目新增工业产值7.7亿元,新增利税13805万元,使苍山工业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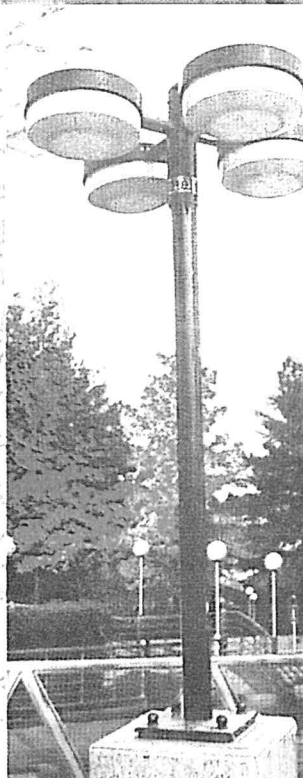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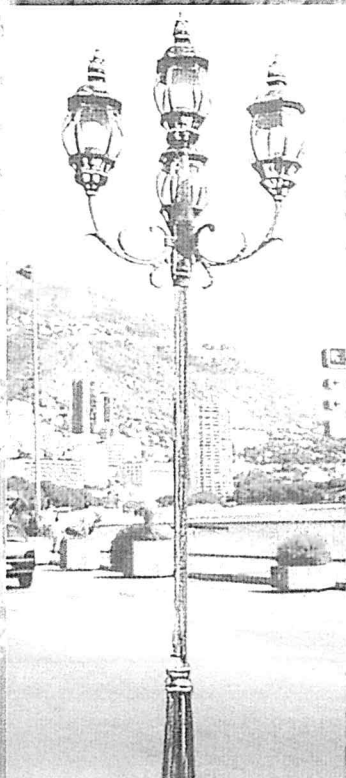
▲被国家列入国民经济基础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食用高蛋白系列产品,由山东黄埔集团公司独家奉献。

## 快速发展的苍山工业

▼苍山开元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高杆灯塔、单双臂路灯、组合灯、公路标志杆、公园灯、庭院灯等系列产品。



邻苯二酚,质量指标优于国外进口产品。  
▼苍山化工总厂研制开发的对苯二酚、降低成本、增加产量、改善性能。  
泥激发增强剂,可有效提高水泥强度。  
▲苍山恒力水泥有限公司开发生产的水



# 《山东政报》(月刊)

2000 年第 5 期

(总第 151 期)

《山东政报》编委会

主 任

林 廷 生

副 主 任

王 科 三

成 员

张华福 王庆新

杨传升 费云良

曹道泉 高占坤

朱茂民 王桂森

侯英民 刘长允

张观道 孙公准

张 俊

## 国务院令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 (1)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7)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关于  
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意见的通知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  
的通知 ..... (14)

## 国家部委文件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 (17)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 (21)

##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00 年省定重点  
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 ..... (2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社会救助  
制度建设的通知 ..... (25)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委托省财政厅国有资产  
管理机构负责指定公物拍卖机构的通知 ..... (2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关于我省淘汰  
车用含铅汽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 (2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  
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 (29)

## 本刊特稿

加强机关建设担当起领导全省系统工作的重任  
..... 省工商局局长 张仁敬 (31)

以人为本 依法治税 全面加强地方税务管理  
..... 省地税局党组书记、局长 宋协秀 (33)

## 调查报告

深化改革促动力 调整结构求发展  
——关于聊城、济宁市粮办工业的调查  
..... 省粮食局副局长 王文兵 (36)

关于农村营销队伍现状的调查与思考  
..... 胶州市常务副市长 刘才栋 (39)

# 发布政令 交流经验 探讨理论 指导工作

《山东政报》社

社 长：王科三

主 编：王桂森

副主编：张 俊

通讯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政编码：2500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支行

省府分理处

帐 号：23026400613

电 话：0531—6062484

封面印刷：肥城印刷厂

内文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2000年5月22日出版

## 工作研究

对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规律的几点探索

……………章丘市市长 李家政 (41)

突出重点开拓创新推进对外开放事业

……………沂南县县长 李宝智 (43)

加快调整狠抓创新促进乡镇企业个体私营经济

快速发展……………中共邹平县委书记 刘士合 (44)

## 县乡经济

突出重点奋力攻坚努力推动曲阜经济快速

健康发展……………曲阜市市长 谷传祥 (45)

以农业出口创汇为突破口大力实施农业经济

国际化战略……………安丘市市长 曹学芹 (47)

全力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推动县域对外开放和经济

建设快速发展……………禹城市市长 朱昌连 (48)

梁山县城建设与建设旅游名城

……………中共梁山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商建设 (49)

## 经验交流

撈地腾地造地活地新泰拓展用地空间促进

经济发展……………新泰市市长 辛显明 (51)

沂水县全面开展农村会计选举、委派工作

效果好……………魏代军 冯培辅 (52)

重在创新再上规模……………王荆洪 (53)

## 行政管理

青岛开发区(黄岛区)乡镇机构改革形式新、

措施硬、效果好……………青岛开发区管委办公室 (54)

## 企业园地

适应新形势需要努力构建跨世纪企业文化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日照分公司总经理 张尉尉 (56)

## 外省信息

大连市建设现代化城市的经验和做法

……………省政府驻沈阳办事处 (57)

## 政务动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59)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 (60)



##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2 号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已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条** 为了健全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督机制，加强对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是指国务院派出监事会的国有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以下简称国有金融机构）。

国务院派出监事会的国有金融机构名单，由国有金融机构监事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监事会管理机构）提出建议，报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国有金融机构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国务院派出，对国务院负责，代表国家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第四条** 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监事会管理机构负责。

**第五条** 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活动及董事、行长（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与国有金融机构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不参与、不干预国有金融机构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六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国有金融机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经济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检查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查阅其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其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其财务报告、资金营运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三）检查国有金融机构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金营运等情况；

（四）检查国有金融机构的董事、行长（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第七条** 监事会一般每年对国有金融机构定期检查两次，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第八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国有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有关财务、资金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在国有金融机构召开有关监督检查事项的会议；

（二）查阅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报告、会

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 核查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资金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国有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作出说明；

(四) 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调查了解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国有金融机构董事会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指导国有金融机构的内部审计、稽核、监察等内部监督部门的工作，国有金融机构内部监督部门应当协助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十条** 监事会每次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检查后，应当及时作出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财务、资金分析以及经营管理评价；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评价以及奖惩、任免建议；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国务院要求报告或者监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不得向国有金融机构透露前款所列检查报告内容。

**第十一条** 检查报告经监事会成员审核，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由监事会主席签署，经监事会管理机构报国务院。

监事会成员对检查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检查报告中说明。

**第十二条**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国有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金融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监事会管理机构提出专项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第十三条** 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送财务报告、资金营运报告，并及时报告重大业务经营活动情况，不得拒绝、

隐匿、伪报。

**第十四条** 监事会根据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可以建议国务院责成审计署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各自的职权依法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审计或者检查。

监事会应当加强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联系，相互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监事会由主席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

监事分为专职监事与兼职监事：从有关部门和单位选任的监事，为专职；监事会中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派出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管理机构聘请的经过资格认证的专业会计公司的专家和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代表担任的监事，为兼职。

监事会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人选按照规定程序确定，由国务院任命。监事会主席由副部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为专职，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

专职监事由监事会管理机构任命。专职监事由司（局）、处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其中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不得在同一国有金融机构监事会连任。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坚持原则，廉洁自持，熟悉金融工作或者经济工作。

监事会主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主要文件；

(四) 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熟悉并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经济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具有财务、金融、审计或者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比较熟悉金融机构经营管理工作;

(三) 坚持原则, 廉洁自持, 忠于职守;

(四)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专家监事实行回避原则, 不得在其曾经工作过的或者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国有金融机构的监事会中任职。

**第二十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拨付, 由监事会管理机构统一列支。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不得接受国有金融机构的任何馈赠, 不得参加国有金融机构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 不得在国有金融机构中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专家监事不得接受国有金融机构的任何报酬或者福利待遇, 不得在国有金融机构报销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必须对检查报告内容保密, 并不得泄露国有金融机构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成绩突出, 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 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重大违法违规问

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二) 与国有金融机构串通编造虚假报告的;

(三) 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国有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直至撤销职务;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阻碍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 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会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等有关资料的;

(三) 隐匿、伪报有关资料的;

(四) 有阻碍监事会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国有金融机构发现监事会成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时, 有权向监事会管理机构报告, 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10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3 号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已经  
2000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  
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条** 为了健全国有企业监督机制，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国务院派出，对国务院负责，代表国家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国务院派出监事会的企业名单，由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监事会管理机构）提出建议，报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与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四条** 监事会管理机构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监事会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的联系，承办国务院交办的事项。

**第五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检查企业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四）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第六条** 监事会一般每年对企业定期检查 1 至 2 次，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对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第七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企业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在企业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核查企业的财务、资产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企业负责人作出说明；

（四）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海关等有关部门和银行调查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



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企业有关会议。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监事会的工作，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九条** 监事会每次对企业进行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作出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企业财务以及经营管理情况评价；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评价以及奖惩、任免建议；企业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国务院要求报告或者监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不得向企业透露前款所列检查报告内容。

**第十条** 检查报告经监事会成员讨论，由监事会主席签署，经监事会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检查报告经国务院批复后，抄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

监事对检查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检查报告中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监事会管理机构提出专项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监事会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联系，相互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并及时报告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情况，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三条** 监事会根据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需要，必要时，经监事会管理机构同意，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进行审计。

监事会根据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可以建议国务院责成国家审计机关依法

对企业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监事会由主席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监事会成员不少于3人。

监事分为专职监事和兼职监事：从有关部门和单位选任的监事，为专职；监事会中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派出代表和企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兼职。

监事会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人选按照规定程序确定，由国务院任命。监事会主席由副部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为专职，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

专职监事由监事会管理机构任命。专职监事由司（局）、处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

监事会中的企业职工代表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监事会管理机构批准。企业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会中的企业职工代表。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其中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不得在同一企业连任。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可以担任1至3家企业监事会的相应职务。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坚持原则，廉洁自持，熟悉经济工作。

监事会主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者宏观经

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比较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

(三) 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

(四)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和文字撰写能力，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实行回避原则，不得在其曾经管辖的行业、曾经工作过的企业或者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的监事会中任职。

**第二十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拨付，由监事会管理机构统一列支。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由企业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在企业中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谋取私利。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派出监事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企业报销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必须对检查报告内容保密，并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在监督检查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直至撤销监事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企业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二) 与企业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三) 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阻碍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 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会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等有关资料的；

(三) 隐匿、篡改、伪报重要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四) 有阻碍监事会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发现监事会成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时，有权向监事会管理机构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七条** 对国务院不派出监事会的国有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派出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向国有重点金融机构派出的监事会，依照《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4年7月24日国务院发布的《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4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编制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水体的环境功能要求;
- (二) 分阶段达到的水质目标及时限;
- (三) 水污染防治的重点控制区域和重点污染源,以及具体实施措施;
- (四) 流域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确定大、中型水库坝下最小泄流量时,

应当维护下游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并征求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第四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提交《排污申报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超过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在提交《排污申报登记表》时,还应当写明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原因及限期治理措施。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需要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申报,并写明理由。环境保护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 1 个月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并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对实现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仍不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水体,可以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的总量控制计划,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其他水体的总量控制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体的总量控制计划,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第七条** 总量控制计划应当包括总量控制区域、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放总量、需要削减的排污量及削减时限。

**第八条** 对依法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水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总量控制计划分配的排放总量控制指

标,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该水体的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应当确定需要削减排污量的单位、每一排污单位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需要削减的排污量以及削减时限要求。

**第九条** 分配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照科学、统一的标准执行。总量控制指标分配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审核本行政区域内向该水体排污的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对不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发给排污许可证;对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发给临时排污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确定的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并安装总量控制的监测设备。

**第十二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执行国务院批准的省界水体适用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十三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的省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监测,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规范执行。

**第十四条** 城市建设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专业规划,并按照规划的要求组织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第十五条**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按照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的营运单位,应当对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抽测检查。

**第十六条**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向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交治理计划,并定期报告治理进度。

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检查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的治理情况,对完成限期治理的项目进行验收。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因不可抗力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任务的,必须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1个月内,向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延长治理期限申请,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审查决定。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海事、渔政管理机构对管辖范围内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或者佩戴行政执法标志。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海事、渔政管理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时,根据需要,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下列情况和资料: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二) 污染物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 (三) 监测仪器、仪表、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检定、校验情况;
- (四)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 (五) 限期治理进展情况;
- (六) 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 (七) 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的资料;
- (八) 与水污染防治有关的其他情况和资料。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

故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或者减少排污，并在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经济损失、人员受害及应急措施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危害、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以及事故潜在危害或者间接危害、社会影响、遗留问题和防范措施等情况的书面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环境保护部门收到水污染事故的初步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污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应当组织对事故可能影响的水域进行监测，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时，必须立即向就近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造成渔业水体污染事故的，必须立即向事故发生地的渔政管理机构报告。海事或者渔政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通报情况，并及时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水污染事故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行政区域危害或者损害的，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事故危害或者损害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以及需要采取的防范措施等情况。

### 第三章 防止地表水污染

**第二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划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水利、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

案，报国务院批准。

其他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同级水利、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第二十一条** 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水质，适用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二级保护区内的水质，适用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第二十二条** 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保护，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超过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

**第二十四条** 利用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进行灌溉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用于灌溉的水质及灌溉后的土壤、农产品进行定期监测，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航行的船舶，应当配置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污设备，并持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书。

船舶无防污设备或者防污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应当限期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六条** 在内河航行的船舶，必须



持有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防污文书或者记录文书。在内河航行的150总吨以上的油轮和400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必须持有油类记录本。

**第二十七条** 港口或者码头应当配备含油污水和垃圾的接收与处理设施。接收与处理设施由港口经营单位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

在内河航行的船舶不得向水体排放废油、残油和垃圾。在内河航行的客运、旅游船舶，必须建立垃圾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在港口的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必须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

（一）冲洗载运有毒货物、有粉尘的散装货物的船舶甲板和舱室；

（二）排放压舱、洗舱和机舱污水以及其他残余物质；

（三）使用化学消油剂。

**第二十九条** 船舶在港口或者码头装卸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腐蚀性、放射性货物时，船方和作业单位必须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第三十条** 船舶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强制打捞清除或者强制拖航，由此支付的费用由肇事船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造船、修船、拆船、打捞船舶的单位，必须配备防污设备和器材；进行作业时，应当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废弃物污染水体。

#### 第四章 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三十二条** 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同级水利、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饮用水水源地所处的地理位置、水文地质条件、供水量、开采方

式和污染源的分布提出划定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的水质，适用国家《地下水水质标准》Ⅱ类标准。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利用污水灌溉；

（二）利用含有毒污染物的污泥作肥料；

（三）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四）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第三十四条** 开采多层地下水时，对下列含水层应当分层开采，不得混合开采：

（一）半咸水、咸水、卤水层；

（二）已受到污染的含水层；

（三）含有毒有害元素并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层；

（四）有医疗价值和特殊经济价值的地下热水、温泉水和矿泉水。

**第三十五条** 揭露和穿透含水层的勘探工程，必须按照有关规范要求，严格做好分层止水 and 封孔工作。

**第三十六条** 矿井、矿坑排放有毒有害废水，应当在矿床外围设置集水工程，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第三十七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饮用水的水质，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海事、渔政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排污费的,除追缴排污费或者超标排污费及滞纳金外,可以处应缴数额50%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含有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或者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存贮固体废弃物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企业事业单位利用溶洞排放、倾倒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排放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企业事业单位使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

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处以罚款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按照直接损失的20%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二)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30%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100万元。

**第四十四条**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颁发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安装总量控制监测设备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或者改建项目未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超过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码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

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缴纳排污费、超标排污费或者被处以警告、罚款的单位，不免除其消除污染、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7月12日国务院批准、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

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的意见

国家计委 人民银行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为了规范我国境内机构境外发债行为，提高发债筹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防范国家外债风险，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现

就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一、对外发债的定义

对外发债是指我国境内机构，包括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及境内其他企事业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金融市场上发行的，以外币表示的，构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有价证券。

境内机构发行境外外币可转换债券、大额可转让存单、商业票据，视同对外发债进行管理。可转换债券是指根据债权人的要求，按照发行时所定条件，可转换为公司股票或其他债券的有价证券。大额可转让存单是指银行发行具有一定期限的、可以在金融市场上转让流通的银行存款凭证。商业票据是指境内机构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发行期限为2至270天、可流通转让的债务凭证。

## 二、对外发债的审批管理

### （一）发债资格的认定。

对外发债实行资格审核批准制。境内机构（财政部除外）对外发债资格，由国家计委会同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部门，借鉴国际惯例进行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发债资格每两年评审一次。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 （二）对外发债的审批。

1. 境内机构（财政部除外）对外发债，经国家计委审核并会签国家外汇管理局后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批准后，市场选择、入市时机等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地方政府不得对外举债。

2. 境内机构发行商业票据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并占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该机构的短期对外借款余额指标；发行前设定滚动连续发行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会签国家计委后审批。

3. 境内机构为其海外分支机构境外发债进行融资担保，发债所筹资金不调入境内使用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现行有关规定审批；若发债资金调入境内使用，按境内机

构对外发债的审批程序办理。

4. 已上市外资股公司对外发行可转换债券，不实行资格审核批准制。国家计委会同中国证监会根据外资股公司境外融资需求及市场条件，确定境外可转换债券年度发行规模，并纳入当年利用外资计划。在年度规模内，按境内机构对外发债的审批程序办理，发债说明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境内机构对外发债后，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 （三）申请对外发债需报送的材料。

境内机构申请对外发债应向主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1. 最近3年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相关财务报表；

2. 发债所筹资金的投向、用途；

3. 国家有关部门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利用外资方案，以及纳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的证明文件；

4. 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的监督管理

为了把握境外筹资的有利时机，对外发债经国家批准后，境内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自主确定承销商和发行成本等。有关发行条件和境外评级状况，由对外发债机构报国家计委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对外发债机构要严格自律，发债资金要按照国家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其中商业票据只能用于贸易性周转，不得短贷长用。同时，要落实偿债措施，防范外债风险，保证按期对外支付，维护对外信誉。

本意见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实行。以前有关对外发债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 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0〕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我国跨世纪发展战略目标，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城乡规划工作水平，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城乡规划的重要性，进一步明确城乡规划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城乡规划是政府指导和调控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手段，是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的重要工作。加强城乡规划工作，对于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城乡规划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城乡面貌发生巨大变化。但是，目前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些地方不顾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客观规律，有法不依，执法不严，随意违反城乡规划，盲目建设，导致土地资源浪费和城乡建设布局失调；相当多的城镇没有制定切合实际的详细规划，随意批租土地进行建设；小城镇和乡村的规划与管理薄弱，不少地方建设混乱；规划实施缺乏监督机制，违法建设屡禁不止。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经济结构正在进行战略性调整，城镇化进程逐步加快。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城乡规划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城乡规划工作，切实发挥城乡规划对城乡土地和空间资源利用的指导和调控作用，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二）城乡规划工作，必须遵循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客观规律，立足国情，面对现实，面向未来，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综合部署；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科学确定城市和村镇的性质、发展方向、规模和布局，统筹安排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合理和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正确处理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现代化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等关系；必须坚持依法管理，逐步实现城乡规划的法制化。

## 二、切实加强和改进规划编制工作，严格规范审批和修改程序

（一）抓紧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工作。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是指导本省（自治区）城镇发展的依据。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要从区域整体出发，妥善处理城镇建设和区域发展的关系，综合评价本行政区域城镇的发展条件，统筹安排区域基础设施，避免重复建设，限制不符合区域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开发活动，引导城镇合理布局和城乡协调发展，并为城市总体规划和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提供依据。各省、自治区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工作原则上要在2002年底前完成。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审查办法》做好审查工作。

（二）重点编制好县域（包括县级市，下同）城镇体系规划。县域城镇体系规划要在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指导下，合理确定城镇的数量和布局，明确发展重点，选定中心镇，统筹安排城乡居民点与基础设施的建设，严格



控制国道、省道两侧的建设,尽快改变村镇建设散乱状况,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县域城镇体系规划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应在2001年底前完成,其他地区原则上应在2002年底前完成。建设部要通过试点,加强对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与审批工作的指导。

(三)改进城市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快制定城市详细规划。对须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要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审查工作规则》进行审查,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和专家的作用,确保规划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由国务院审批总体规划的城市必须在2000年底前完成本期规划的修编工作。地方人民政府要参照上述审查规则,进一步规范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严格把关,切实提高规划的法定地位。设市城市要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抓紧制定城市详细规划,特别是要认真做好重点开发建设地区、重点保护地区和重要地段详细规划的制定工作。在城市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要根据本城市的功能和特点,开展城市设计,把民族传统、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有机结合起来,精心塑造富有特色的城市形象。

(四)加强小城镇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小城镇和村庄的规划要在县域城镇体系规划指导下,合理确定规模,统筹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建筑,集中规划乡镇企业建设用地。小城镇和村庄规划要注意同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相适应,因地制宜,紧凑布局,节约用地,保护环境,注重实效。中心镇规划要达到详细规划深度。小城镇和村庄的规划须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五)认真编制和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要在充分研究城市发展历史和传统风貌基础上,正确处理现代化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明确保护原则和工作重点,划定历史街区和文物

古迹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和控制要求,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六)科学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必须认真贯彻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方针。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风景名胜区的特點,按照生态保护和环境容量的要求,严格控制开发利用活动。在风景名胜区景区内不准规划建设宾馆、招待所、各类培训中心及休、疗养院所。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出让或变相出让风景名胜资源及其景区土地,不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区等;擅自进行开发建设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内的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和近期建设详细规划,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查,报建设部批准后,方可实施。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尚未编制规划的,应在2002年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七)地方人民政府在修改规划时,凡涉及城市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布局等主要内容的,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 三、加强城乡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推进城乡规划法制化

(一)坚持把城乡规划作为城乡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城市规划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用地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批准的规划。要充分发挥城市详细规划对于优化城市土地资源配置和利用的调控作用。凡建设项目所在地段没有编制详细规划或者建设项目不符合详细规划的,不得办理规划许可证。擅自修改规划、违反规划的,要依法从严查处。

(二)统一组织实施城乡规划。省域和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分别由省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城镇体系规划的顺利实施。城市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市一级规划管理权不得下放,擅

自下放的要立即纠正。城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开发区和旅游度假区的规划建设,都要纳入城市的统一规划管理。

(三)严格规划许可制度。城市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要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要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开工许可,未取得规划许可证件,不得批准用地和进行建设。

(四)坚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查制度。国家审批的大中型建设项目选址,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并报建设部备案。对于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部要予以纠正。

(五)加强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规划管理。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经常性管理,对建设工程性质变更和新建、改建、扩建中违反规划要求的,应及时查处、限期纠正。工程竣工后,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未出具认可文件的,有关部门不得发给房屋产权证明等有关文件。

(六)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其审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法违规行。地方人民政府特别是城市人民政府每年要对规划实施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同时报上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部要着重对经国务院批准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查处违反规划的行为。

(七)加强城乡规划的法制建设。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城乡规划法规制定和修改工作,加快制定和修订城乡规划技术标准

和规范,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法规体系;各地人民政府特别是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地方城乡规划法规,把城乡规划工作逐步纳入标准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 四、加强对城乡规划工作的领导

(一)城乡规划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城乡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城乡规划工作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协调解决城乡规划中的矛盾和问题。城市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抓好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特别是市长、县长,要对城乡规划负总责。对城乡规划工作领导或监管不力,造成重大失误的,要追究主要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健全管理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稳定城乡规划管理机构和专业队伍,要根据规划编制和研究工作需要,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要把城乡规划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自身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要积极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充分利用现代技术和手段,提高城乡规划工作水平。要做到政务公开,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要敢于坚持原则,不怕得罪人。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大力普及城乡规划知识。各级领导要带头学习城乡规划知识。国家行政学院、地方行政学院要把城乡规划列为国家公务员必修课。要加强对市长、分管副市长、县长、分管副县长和乡镇长的培训,并对其掌握城乡规划知识的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建设部要进一步办好

市长培训班。要向社会各界普及城乡规划知识，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提高全民的规划意识。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各级领导要以身作则，维护规划的权威性。

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是一项功在当

代、利在千秋的大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国务院责成建设部会同监察部督促检查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每年向国务院作出书面报告。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三日

##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进我国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谊，促进高等学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对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高等学校，系指经教育部批准的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本规定所称外国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三条** 高等学校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的的工作，应当遵循“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保证质量，积极稳妥发展”的方针。

**第四条** 接受外国留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具有必备的教学和生活条件，以及相应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管理水平。

**第五条** 高等学校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应当遵循国家外交方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 第 9 号

现发布《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至立

外交部部长 唐家璇

公安部部长 贾春旺

二〇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教育部统筹管理全国来华留学工作，负责制定接受外国留学生的方针、政策，归口管理“中国政府奖学金”，协调、指导各地区和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工作，并对各地区和学校的外国留学生管理工作 and 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教育部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家计划内外国留学生的招生及具体管理工作。

**第七条**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外事和公安部门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高等学校接受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外国留学生，由教育部审批。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工作的协调管理。外事、公安等有关部门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做好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高等学校具体负责外国留学生的招生、教育教学及日常管理工作。学校应当有校级领导分管本校的外国留学生工作；学校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外国留学生管理制度，并设有外国留学生事务的归口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

## 第三章 外国留学生的类别、招生和录取

**第十条** 高等学校可以为外国留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外国留学生招生办法，公布招生章程，按规定招收外

国留学生。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招收外国留学生名额不受国家招生计划指标限制。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对外国留学生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并以人民币计价收费。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的专业应当是对外开放专业。为外国留学生单独设立新的学历教育专业，必须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五条** 申请到我国高等学校学习、进修的外国公民，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并符合入学条件，有可靠的经济保证和在华事务担保人。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申请来华学习者进行入学资格审查、考试或考核。录取标准由学校自行确定。对使用汉语接受学历教育者，应当进行汉语水平考试。

**第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的录取由高等学校决定。高等学校应当优先录取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外国留学生；高等学校可以自行招收校际交流外国留学生和自费外国留学生。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可以接受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转学的外国留学生，但应当事先征得原接受学校同意。

## 第四章 奖学金制度

**第十九条** 中国政府为外国留学生来华学习设立“中国政府奖学金”。

“中国政府奖学金”类别有：本科生奖学金、研究生奖学金和进修生奖学金等。

教育部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项研究或培训等奖学金。

**第二十条** 教育部根据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协议以及我国与外国交流的需要，制定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外国留学生的招生计划。



**第二十一条** 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应当接受享受奖学金资格的年度评审。评审工作由高等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对未通过评审的外国留学生,将根据规定中止或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和高等学校可以根据需要单独或联合为外国留学生设立奖学金。中国和外国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经征得高等学校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意,也可以为外国留学生设立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校统一的教学计划安排外国留学生的学习,并结合外国留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外国留学生的必修和选修课程。

**第二十四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和经济类专业的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其他专业的外国留学生可以申请免修。

**第二十五条** 汉语为高等学校培养外国留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汉语水平达不到专业学习要求的外国留学生,学校应当提供必要的汉语补习条件。

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条件为外国留学生开设使用英语等其他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语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毕业论文摘要应当用汉语撰写。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组织外国留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应当按教学计划与在校的中国学生一起进行;但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当遵守有关涉外规定。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教学需

要,为外国留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外国留学生在教学计划以外使用其他设备和获取其他资料,应当提出申请,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批。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国留学生进行学籍管理。高等学校对外国留学生作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时,应当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如受到上述处分者为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外国留学生,学校还应当书面通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为外国留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业证明,为获得学位的外国留学生颁发学位证书。学校可以根据需要提供上述证书的外文翻译文本。

## 第六章 校内管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外国留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学校应当教育外国留学生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一般不组织外国留学生参加政治性活动,但可以组织外国留学生自愿参加公益劳动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允许、鼓励外国留学生参加学校学生会组织举办的文体活动;外国留学生也可以自愿参加我国在重大节日举行的庆祝活动;在外国留学生比较集中的城市或地区,有关部门和学校应当为外国留学生举办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经学校批准,外国留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并在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外国留学生成立跨校、跨地区的组织,应当向中国



政府主管部门申请。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尊重外国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外国留学生经高等学校批准,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外国留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并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和公布服务设施的使用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但可以按学校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第七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的社会管理,由有关行政部门负责。高等学校应当配合有关行政部门,做好外国留学生的社会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外国留学生可以在校外住宿,但应当按规定到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当为外国留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方便,收费标准应当与中国学生相同。

**第四十条** 外国留学生在我国境内进行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国留学生在我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携带、邮寄物品出入境,应当符合我国有关管理规定。

## 第八章 入出境和居留手续

**第四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一般应当持普通护照和“X”或“F”字签证办理学习注册手续。来华学习六个月以上者,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表或JW202表)、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向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X”字签证;来华学习期限不满六个月者,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表或JW202表)和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向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F”字签证;以团组形式来华的短期留学人员,也可以凭被授权单位的邀请函电,申请“F”字团体签证。

**第四十三条** 持外国外交、公务、官员或特别护照和中国外交、公务或礼遇签证来华者,如需到高等学校学习或进修,应当持本国外交机构出具的、声明在华学习期间放弃特权与豁免的照会,向中国省部级外事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凭外事部门的同意函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改办“X”或“F”字签证;持外国外交、公务、官员或特别护照根据双边协议免签证来华者,如需到高等学校学习或进修,应当换持普通护照,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X”或“F”字签证;持普通护照但非“X”或“F”字签证来华者,如需到高等学校学习或进修,应当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改办“X”或“F”字签证。外事和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上述人员的申请时,应当查验申请人的《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表或JW202表)、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

**第四十四条** 外国留学生家属可以凭接受学校的邀请函,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L”字签证来华陪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凭接受学校的公函,为外国留学生陪读

家属办理签证延期,陪读家属在华停留期限不得超过外国留学生居留证的有效期限。

**第四十五条** 学习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外国留学生来华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到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无法提供《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者,必须在当地卫生检疫部门进行体检。经检查确认患有我国法律规定不准入境疾病者,应当立即离境回国。

**第四十六条** 持“X”签证入境的外国留学生必须在自入境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在学期间,如居留证上填写的项目有变更,必须在10日内到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转学至另一城市时,应当先在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迁出手续。到达迁入地后,必须于10日内到迁入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

门办理迁入手续。

**第四十八条** 外国留学生在学期间临时出境,必须在出境前办理再入境手续。签证或居留证有效期满后仍需在华学习或停留的,必须在签证或居留证有效期满之前办理延期手续。

**第四十九条** 外国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境。对受到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外国留学生,学校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收缴其所持外国人居留证或缩短其在华停留期。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以外的教育机构接受外国留学生,由教育部负责审批,有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 第6号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已经2000年3月2日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张左己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六日

##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劳动者就业,加强就业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实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就业制度。

用人单位招用从事技术复杂以及涉及到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工种(职业)(以下简称技术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

技术工种范围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确

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根据实际需要,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可增加技术工种的范围。

**第三条** 国家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国家职业资格分为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

**第四条** 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及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的毕业(结)业生,必须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后,才能到技术工种岗位就业。

**第五条** 对从事技术工种的学徒,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所规定的学徒期进行培训。

对转岗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要求进行培训,达到相应职业技能要求后再上岗。

**第六条** 用人单位因特殊需要招用技术性较强,但当地培训机构尚未开展培训的技术工种人员,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可先招收再培训,达到相应职业技能要求后再上岗。

用人单位安排国家政策性安置人员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应当先组织培训,达到相

应工种(职业)技能要求后上岗。

**第七条** 对本规定发布前从事技术工种而不具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在岗人员,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进行培训,使其达到本工种的职业技能要求。

**第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介绍劳动者在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技术工种范围内就业时,应当按本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用人单位和职业介绍机构发布技术工种人员招聘广告时,在应聘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中须注明职业资格要求。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原劳动1995年6月11日颁发的《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培训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持职业资格证书就业的工种(职业)目录

## 持职业资格证书就业的工种(职业)目录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车工、铣工、磨工、镗工、组合机床操作工、加工中心操作工、铸造工、锻造工、焊工、金属热处理工、冷作钣金工、涂装工、装

配钳工、工具钳工、锅炉设备装配工、电机装配工、高低压电器装配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电工仪器仪表装配工、机修钳工、汽车修理工、摩托车维修工、精密仪器仪表修

理工、锅炉设备安装工、变电设备安装工、维修电工、计算机维修工、手工木工、精细木工、音响调音员、贵金属首饰手工制作工、土石方机械操作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防水工、装饰装修工、电气设备安装工、管工、汽车驾驶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化学检验工、食品检验工、纺织纤维检验工、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石检验员、防腐蚀工

####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沼气生产工

#### 商业、服务业人员

营业员、推销员、出版物发行员、中药

购销员、鉴定估价师、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调剂员、冷藏工、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调酒师、营养配餐员、餐厅服务员、前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保健按摩师、职业指导员、物业管理员、锅炉操作工、美容师、美发师、摄影师、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照相器材维修工、钟表维修工、办公设备维修工、保育员、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秘书、公关员、计算机操作员、制图员、话务员、用户通信终端维修员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00 年省定重点建设 项目名单的通知

鲁政发〔2000〕28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根据山东省“九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省政府研究确定了 2000 年省定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现下达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继续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要认真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精神，认真落实各项质量管理的制度和措施。进一步建立和落实包括主管部门、当地政府、项目法人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参建单位的领导

责任制，健全工程管理制度，认真实行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坚决杜绝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打破任何形式的保护和垄断。从项目建设决策到实施的各个阶段、环节，打好坚实的基础，确保工程质量，防止质量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要研究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办法，严禁截留和挪用建设资金，确保把有限的资金全部用于工程建设。严禁向重点工程乱收费、乱摊派、乱集资，建设单位有权拒绝各种不正当的收费。各级投资计划管理部门、金融机构要会同物

价管理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三、加强投资概算控制，努力降低工程造价。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准的建设内容组织施工建设，不得随意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更不得在批准的工程内容之外擅自增加建设内容。

四、强化组织领导，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2000年是“九五”计划的最后一年，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全面完成“九五”计划，增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后劲有着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顾全大局，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为重点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要确保承诺的建设资金

及时拨付到位，并保证重点建设项目所需的合理用地及水、电、通讯、运输等施工条件。要求年内建成投产的或收尾的项目要如期实现目标，续建项目也要达到计划进度要求。各级重点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开展稽察活动，确保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1. 2000年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2. 2000年收尾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二〇〇〇年四月四日

附件 1：

## 2000 年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 |                |                          |
|----------------|--------------------------|
| 1. 山东黄河防洪工程    | 16. 泰安抽水蓄能电站             |
| 2. 跋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17. 临沂至青岛至潍坊输变电 500 千伏工程 |
| 3. 尼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18. 大莱龙铁路                |
| 4. 牟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19.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南线           |
| 5. 会宝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20. 曲阜至张山子高速公路           |
| 6. 莱州湾供水项目     | 21. 临沂至红花埠高速公路           |
| 7. 济南引黄供水工程    | 22. 烟台至莱西高速公路            |
| 8. 淄博矿务局济北矿区   | 23. 日照至竹园高速公路            |
| 9. 邹城里彦煤矿      | 24. 东营至青州高速公路            |
| 10. 岱庄生建煤矿湖西矿井 | 25. 聊城至馆陶高速公路            |
| 11. 齐河邱集煤矿     | 26. 泰安至曲阜高速公路            |
| 12. 华能德州电厂三期工程 | 27. 菏泽至曲阜高速公路            |
| 13. 山东中华发电项目   | 28. 京杭运河济宁至台儿庄续建工程       |
| (1) 聊城新电厂工程    | 29. 鲁南化肥厂二期接续工程          |
| (2) 菏泽电厂二期工程   | 30. 山东红日集团复合肥项目          |
| 14. 日照发电厂      | 31. 潍坊巨龙化纤总公司扩建粘胶短纤      |
| 15. 莱城电厂一期工程   |                          |



续项目

32. 日照木浆项目
33. 淮河流域城市污水治理项目  
(济宁、枣庄、曲阜、兖州、邹城、滕州)
34. 淄博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5. 济南污水管网工程

36. 济南兴济河污水处理厂
37. 德州污水治理工程
38. 济南舜湖社区综合开发工程
39. 济南雅居园住宅小区
40. 省图书馆新馆二期工程
41. 济南高技术产业示范基地
42. 常青公司泛酸钙项目

附件 2:

## 2000 年收尾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1. 莱芜钢铁厂改扩建工程
2. 鲁北化工总厂磷铵、硫酸联产水泥工程

3. 邯济铁路
4. 烟台电子网目板厂二期工程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社会救助制度 建设的 通 知

鲁政发〔2000〕29 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快全省社会救助制度建设的步伐，使之在解决贫困问题、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特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建立社会救助制度的重要意义

我省是人口大省，贫困人口的绝对数较

大。据统计，目前全省有 110 多万城市居民的生活徘徊在温饱线，其中 25 万生活在温饱线以下；有 180 多万农村人口生活比较贫困，其中 38 万人无法自求温饱。以当前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来衡量，我省城市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仅占贫困人口的 22%，农村仅占 21.1%。因此，加快建立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社会互助制度和配套优惠政策为主要内容的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贫困群众

温饱,帮助他们脱贫致富,对于深化改革、保持稳定、促进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把建立社会救助制度作为事关全局的大事,作为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具体措施,高度重视,扎扎实实作好工作。

## 二、社会救助制度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建立社会救助制度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以解决贫困问题为目的,国家、集体、个人和社会相结合,切实保障贫困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社会救助的主要对象是城市月人均收入在最低工资标准以下的家庭,农村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收入1/3的家庭。对这些家庭,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的,要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有脱贫能力的,要通过社会救助使他们逐步摆脱贫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以政府保障为主,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政府、集体、个人保障相结合。社会互助要按照政府倡导、社会参与、自愿帮扶、量力而行、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

## 三、社会救助制度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贫困群众的基本生活。要按照国家 and 省政府的有关要求,把应当享受保障的贫困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网。要千方百计、多渠道筹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要足额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并建立正常的保障机制,切实解决贫困群众的温饱问题。

(二)大力倡导和推行社会互助制度,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帮助贫困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开展社会互助,要与扶贫工作相结合,大力推广农村“手拉手”、城市“心连心”等城乡社会互助活动的经验,不断探索

新的路子。要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实行部门联户、企业联户、党员干部联户、富裕户联户,以家庭为单位,因户施助,签订协议,明确责任,为贫困户指路子、助资金、教技术、上项目、供信息,帮助他们尽快脱贫。要把经常性的捐赠活动,作为社会互助制度的重要内容,在市地中心城市开展起来。要与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建立科技示范基地相结合,建立社会救助基地,推进社会救助基地化,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和贫困户到基地经营,由政府组织开展统一的技术指导和产供销服务。

(三)制定社会救助的配套优惠政策,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要通过政策优惠,减少保障对象的生活支出,确保政府投入的保障金用于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强化救助效果,并使有脱贫能力的家庭加快脱贫步伐。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就与社会救助对象生产、生活有关的问题制定具体优惠政策,减免相关费用,提供各项服务,并切实抓好落实。

(四)加快建立社会救助制度的步伐。各级政府及有关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按照规范化、制度化的要求,在2000年底前,全省普遍建立起城乡一体的社会救助制度。

## 四、切实加强对社会救助制度建设的领导

社会救助制度建设是一项凝聚民心的社会工程,也是各级政府的形象工程,各级各部门要把社会救助制度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搞好协调,抓好落实。各级政府可结合实际,建立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社会救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各级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要把社会救助工作作为本部门业务工作的一件大事抓紧抓好。各级

计划、经贸、财政、税务、建设、农业、教育、卫生、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社会救助工作。要注重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水平,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社会的温暖送到每一个救助对象

身边。新闻单位要加大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宣传力度,在全省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推动社会救助制度建设工作的蓬勃开展。

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委托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负责指定公物拍卖机构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0〕21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九条“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税款、罚款的物品和其他物品,按照国务院规定应当委托拍卖的,由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人进行拍卖。”“拍卖由人民法院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税款、罚款的物品以及无法返还的追回物品,适用前款规定”的精神,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鲁政办发〔1993〕77号)关于公物拍卖机构由省财政厅负责监督和管理的规定,省政府确定,委托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负责指定公物拍卖机构。凡符合条件的拍卖机构,可以按程序向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指定后方可从事公物拍卖业务。

各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税款、罚款的物品和其他物品,要委托由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指定的拍卖机构进行拍卖。被指定的拍卖机构要严格按《拍卖法》及国家有关法规开展公物拍卖业务,规范拍卖行为。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拍卖机构从事的公物拍卖业务要加强监督和管理。对指定的公物拍卖机构在执业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有随时不指定的权利。对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不按规定委托、拍卖机构擅自从事公物拍卖业务,以及在公物拍卖中违反法律法规,不进行资产评估、不公开拍卖、公物拍卖收入不上缴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要赔偿损失,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环保局关于我省淘汰车用 含铅汽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0〕22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同意省环保局《关于我省淘汰车

用含铅汽油工作情况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 关于我省淘汰车用含铅汽油 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

1999年12月9日至11日，国家限期停止生产销售使用车用含铅汽油工作检查组对我省及济南、青岛两市淘汰车用含铅汽油工作进行了检查。检查组对我省淘汰车用含铅汽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我省及两市政府对此项工作给予了充分重视，在全社会进行了认真的宣传发动，并把淘汰车用含铅汽油工作纳入了制度化、法制化管理；有效地控制了进油渠道，加大了关闭取缔小（土）炼油专项治理力度，堵住了含铅汽油来源。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检查组也指出了我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以下几点建议：加强调查研究，详细准确掌握小（土）炼油具体情况，继续进行专项整治；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搞好配合，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加强环保监测硬件建设，进一步完善监测手段。

根据国家检查团的检查情况和提出的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我省淘汰车用

含铅汽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强部门间协作与配合。淘汰车用含铅汽油工作在省政府领导下，由省环保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及省石油公司共同组织实施。省环保局对全省淘汰车用含铅汽油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销售的无铅汽油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标准的不准销售，对违反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违犯规定销售含铅汽油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大管理力度，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各级石油公司要加强全省无铅汽油批发业务的管理，保证全省无铅汽油的油品供应。

二、强化措施，全面完成淘汰车用含铅汽油工作。济南、青岛、烟台等9个应于1999年7月1日前完成任务的重点城市，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巩固淘汰含铅汽油工作成果，努力控制汽车尾气污染。其他市地应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

办发[1998]129号文件限期停止生产销售使用车用含铅汽油的通知》(鲁政办发[1998]77号)抓紧组织部署,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于2000年7月1日前完成任务。

三、抓好停止生产70#汽油工作。国家明确要求,2000年1月1日起停止生产70#汽油。此项工作由省经委牵头,省环保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石化厅参加,对我省小炼油企业停止生产70#汽油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发现仍未停止生产的要严肃查处。

四、加强对取缔“土炼油”的监督管理。结合正在进行的“五小”企业关停工作,对“土炼油”进行全面清理整顿。油田所在市地经贸、环保、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部门要采取统一行动,对油田周围和边界地区的个体土法炼油依法进行取缔。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执行。

山东省环保局

二〇〇〇年三月九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违法行为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0]25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最近一个时期,我省有些地方的生产经营企业和社会不法分子,无视国家法律,肆意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或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牟取暴利,不仅严重危害工农业生产,扰乱经济秩序,而且损害山东产品的声誉,给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成为诱发社会不安定的因素。对此,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都作了重要批示,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肃查处,严厉打击。为加大打击力度,尽快遏制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蔓延,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特通知如下:

一、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打假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多年来,各地普遍把打假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取得了一定

成效。但由于经济利益的驱动和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仍然屡禁不止,个别地方甚至还相当严重。对此,务必要引起各级各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严重性,切实把打假、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作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一件大事,摆到重要位置来抓。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对打假工作的领导,要一级抓一级,层层建立健全打假责任制,进一步加大力度,强化措施,一抓到底,务求实效。

二、要认真整顿假冒伪劣商品严重的市场和商品,坚决取缔制假的黑窝点、售假的集散地。各地要立即组织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当前假冒伪劣问题严重的酒类、副食品、农资等市场进行综合整治,对检查和整顿中发现的假冒案件,要挖窝端点,断源截流。对



已整顿并取得初步成效的市场,要加强管理,防止“回潮”。对已形成区域性、行业性、群体性的“专业村”、“专业片”,要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彻底根治。要继续把假冒伪劣问题严重的农资、酒、食品、药品、建筑装饰材料、商标标识及包装物等作为重点,严厉打击。各地、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协同动作,密切配合,根据一定时期、一个地域范围内,一种或多种商品制假售假活动相对突出的特点,及时组织联合行动和专项打假活动,特别是对假冒我省名牌商品、知名商品和全国名牌商品的,要严厉打击,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要加大力度,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一批大要案件。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山东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法律赋予的打假职责,坚决纠正和防止处罚偏轻、执法不严、以罚代刑的错误做法。要把打假作为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执法重点,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针对当前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状况,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危害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大要案件要依法重处。对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制假售假违法行为,不论涉及到谁,都要一查到底,坚决依法严惩,决不姑息。对公开抗拒执法,甚至围攻、殴打执法人员的不法分子,要依法从重从快予以严惩。新闻媒体要选择部分典型案例公开曝光,以震慑不法分子,教育群众。

四、要明确职责,理顺关系,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对各类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负责对市场主办者、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查处各种违法违章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各级监察、公安、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切实加强

市场的监管,严厉打击经销假冒伪劣行为。各级市场的主办单位和物业管理部门,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管下依法从事经营活动,负责主办市场的资产运营和提供市场经营服务,不能代替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也无权委托其他部门行使对市场的监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收取市场管理费,是依法行政、加强对市场监管的重要手段之一。要按照国务院《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范围和标准。

五、要加强配合,实行综合治理。打假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之间、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之间,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充分发挥打假的整体优势。对重大案件,当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联合行动,协同办案,真正形成打假合力。各地要结合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理顺各行政执法部门的职责,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六、要严格依法行政,切实履行好打假职责。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认真履行打假职责,按照“从严治政、全面加强管理”的要求,加强队伍管理,不断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严格依法行政。对在行政执法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打击不力、严重失职的,监察、人事部门要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的责任;对利用职务之便,包庇、纵容制假售假者,甚至从中牟取私利、收受贿赂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各地接此通知后,要抓紧传达贯彻落实。贯彻落实情况,请于4月底前向省政府写出书面报告。

二〇〇〇年四月五日

# 加强机关建设 担当起领导全省系统工作的重任

省工商局局长 张仁敬

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后，省工商局作为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领导机关，任务更重，责任更大了。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从省工商局党组、各处室、单位到每一位同志怎样才能做到不辱使命、不负众望，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严峻而现实的问题。要清醒地看到，目前在领导方法、干部素质、业务水平、工作作风、表率作用等方面，还存在许多不适应的地方。为此，必须充分认识省工商局的地位和作用，要有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尽职尽责、兢兢业业地工作，为全省系统做出表率。

（一）加强领导，开拓创新，树立权威。今后，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各项任务完成得怎么样，职能作用发挥得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省工商局各职能处室和单位。那么，怎样才能充分发挥省工商局的作用，以实施对全省系统工作的正确领导，进一步树立权威呢？一要加强调研，提高决策和领导水平。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调查研究是做好工作的重要法宝。各处室、单位，尤其是处以上领导干部要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不断创新思路，开拓进取。作为一名处长，一名在省工商局工作的干部，都要成为某一方面的专家和权威。不然的话，工作就难以指导到点子上，下边的同志也不服气。因此，胸

无点墨不行，因循守旧不行，闭门造车不行，信口开河不行，“以其昏昏、使人昭昭”更不行。要铺下身子，深入基层，“解剖麻雀”，通过调查研究做好上下结合的文章，有的放矢地指导全系统的工作。今后，到外省市考察和下基层调查研究，回来都要写出书面报告。处级干部要向局长办公会或分管局长汇报，一般干部要向处务会或处长汇报。办公室要加强这方面的督查。二要突出重点，典型引路。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大局观念，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工商局、省工商局的中心任务，研究本处室、单位的工作重点、思路和方法，养成勤于和善于思考的习惯，注意在工作中发现和培养典型，抓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不断总结新经验，做到手中有典型，工作有棱角、有特色。三要求真务实，注重实效。抓落实，不能“上下一般粗”，不是“开会就是落实”。对全年的工作，要分解细化，对能量化的要定出标准，拿出措施。要完善岗位目标责任制，对每项工作都要责任到人，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落实。对全局性的重点工作，要紧紧抓住不放，求实、务实，确保效果。严禁作表面文章，摆“花架子”。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各单位力争每年都能干出一两件过得硬、叫得响，在全国工商系统和全社会能够产生一定影响

的工作，不断推动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上水平、上台阶。今后对每个处室、单位和个人的考核，主要看工作实绩。

(二) 加强学习，提高素质，增长才干。要克服安于现状的倾向，响应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学习、学习、再学习”的号召，静下心来，少一点应酬，多一点学习。年轻的同志要学，老同志也要学。省工商局机关要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在学习的内容上，一要突出政治学习。主要是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解决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和政治纪律问题，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二要突出业务学习。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具有很强的政策性、专业性和指导性。每个干部都要懂业务、懂法律、懂经济、懂管理，不断提高政策水平。三要突出在实践中锻炼。实践出真知。要提倡大家在干中学，在学中干。各级领导干部对本单位的同志要信任，要放手，压担子，让他们充分地实践锻炼，从而提高能力、增长才干。在学习的组织上，要统筹安排，列好计划，要本着干什么、学什么的原则，把学习组织好，落实好。要建立健全学习制度。党组和机关干部集中组织的理论、法制学习，要“雷打不动”，确保学习时间。要改革现有管理办法，鼓励广大干部在职参加各类成人高校学习深造。在这方面，我们应当从面向未来、提高素质的高度，舍得投资。在学习的方式上，要从实际出发，做到集中学习与分散自学相结合。从实际情况看，自学应当是目前我们进行学习的主要形式。要大力提倡和鼓励干部、职工充分利用业余时间学习，要珍惜时间，八小时之内多工作，八小时之外多学习，学好本领，多做贡献。

(三) 从严治局，严明纪律，扶正祛邪。首先，坚持“两手抓、两手硬”，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党组成员和各处室、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实行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要学会做人的工作，要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通过主动开展与同志们的谈心活动，沟通思想，化解矛盾，凝聚人心。要防止和克服“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决不能把思想政治工作同业务工作机械地割裂开来。要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其次，弘扬正气，把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要坚决纠正和克服“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甚至干得不如不干的等不良现象。对那些顾全大局、兢兢业业、埋头苦干、敬业奉献的同志要大张旗鼓地表彰，大胆提拔使用，不能让老实人吃亏。一要通过改革，建立“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这样一种人才辈出的良好机制，使广大干部、职工都能在各自的岗位上充分发挥聪明才智，更好地成长进步。在“三讲”教育后的今天，每个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有胸怀和气度，要有道德涵养，要以大局为重，处以公心，促进局机关多出人才、多出干部，增强机关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第三，大胆管理，扶正祛邪。今后要“严”字当头，从严治局，严肃纪律，严格管理，坚持原则，坚决同歪风邪气作斗争。一个单位风气好不好，关键看领导。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讲政治、讲大局、讲党性、讲原则、讲纪律，要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正确分清是非，主持正义，带领广大干部、职工把精力用在事业上，踏踏实实干好工作。第四，加强团结，搞“五湖四海”。大家从四面八方走到一起来，彼此应以诚相待，严于律己，宽

以待人。许多地方和单位的经验说明,团结出成绩,团结出人才,团结出形象。党组成员和处级干部要加强个人修养,与人为善,取长补短,用人格和真理的力量去影响和带动群众,做讲正气的模范。

#### (四) 保障有力,服务到位,运转高效。

一是搞好经费保障。要牢固树立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思想,精打细算,坚持勤俭办一切事情,决不能大手大脚。要严格财务管理,落实好各项财务制度。各执收单位,要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对管理与服务的关系,我们一定要处理好,必须遵循执法办案一律不定罚没指标、有偿服务一律实行自愿的原则。二是搞好后勤保障,为广大干部、职工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三是搞好办公现代化保障。要加强办公现代化建设,改善办公手段,提高工作效率、质量和执法、服务水平。四是搞好政务服务保障。要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办文、办会、信访等工作,使机关的各项工作尽快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

(五) 转变作风,廉洁勤政,改善形象。今年是省直机关“机关作风建设年”。我们应按照要求,扎扎实实地开展好“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每位同志都要增强集体荣誉感,一言一行都要注意维护省工商局的形象。一要敬业爱岗,树立忠于职守、公平公正的执法形象;二要高效、实干,树立勤政为民,求真务实的办事形象;三要廉洁奉公,树立甘为公仆、廉洁自律的廉政形象;四要文明礼貌,树立举止端庄的仪表形象和环境整洁的机关形象。要“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从现在做起”,培养文明礼貌的好风气,进一步树立良好形象。

## 以人为本

## 依法治税

## 全面加强地方税务管理

省地税局党组书记、局长 宋协秀

朱镕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机构改革”,“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省里也明确提出深入开展管理效益年活动。为贯彻上述指示精神,山东地税系统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治税”,全面推行半军事化管理,创建山东地税文化,做了积极的探索与尝试,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效果,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的充分肯定。最近,吴官正书记在审阅了省地税局的有关汇报以后郑重批示:“省地税局工作有起色,有创意,这支队伍教育、管理、监督都给人印象深刻。”

一、从管理的战略高度出发,明确加强税收管理的指导思想

省地税局党组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总路线,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关于向管理要效益的要求,开拓进取,创新思维,以全省地税系统管理体制改革的契机,深入研究地税



管理战略,确立了“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人为本、依法治税”的指导思想,从生产力最活跃的因素“人”出发,以国家机器的柱石“法”为依据,着力创建山东地税文化,以达到“治”的目的,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以人为本,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狠抓管理的主要矛盾。地税部门成立时间较短、干部队伍比较年轻,但专业素质、基本素质与工作任务的矛盾十分突出,已经成为目前全省地税系统面临的主要矛盾,同时也是加强税收管理所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为此,我们确定从教育引导、纪律制度约束和奖惩激励等三个方面,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执法规范、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干部队伍,为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保证。

依法治税,确保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是我们地税部门的立身之本,存在之本,是一切税收行为的根本依据和准则。所以,加强税收管理必须坚持依法治税。依法治税,关键在“治”,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税收执法中,一要严格,二要公平,三要公开,做到“依法征税”。同时,针对目前社会上税法观念比较淡薄,一些纳税人采取各种形式偷逃税款,一些地方以发展经济为由,随意开口子、批条子,减免税款的现状,有组织、有计划地加大税法宣传力度,使依法纳税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创造一个良好的治税环境。

创建山东地税文化,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向管理的深层次推进。文化意味着凝聚力,是一个国家、民族甚至一个部门、企业长远发展的原动力。解决山东地税事业长远发展问题,也必须通过深化管理的层次,搞好地税文化建设。我们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不断发展“以人为本、依法治税”指导思想,借鉴松下、海尔等管理文化的优秀成果,大力加强地税文化理论研究,着力加强“三观”改造,培养系统和单

位所有成员的共同核心价值观,增强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激发广大地税干部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自豪感,解决广大地税干部职工的精神支柱问题,为地税发展提供原动力。狠抓文化载体与阵地建设,通过统一工作环境样式、标志,创办《山东地税》杂志,建立地税干部教育培训、文艺活动基地,与媒体协办地税文化栏目,搞好地税文化传播与交流,营造良好地税文化建设氛围,潜移默化之中使地税干部自觉将地税文化所倡导的价值准则用来支配指导自己的行为,从而促进管理目标的实现。

## 二、从管理的系统性、规范性入手,深入推进半军事化管理

要落实“以人为本、依法治税”的税收管理指导思想,必然需要一个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来体现。这种管理模式必须具有系统性,能够自成体系,尽可能广泛地包容管理的各个方面;同时又要有规范性,确保系统上下都能够长期贯彻落实。从这一角度出发,省地税局党组经过广泛比较、深入论证,最终决定借鉴人民解放军的管理经验,实行半军事化管理。

山东地税半军事化管理的实质在于:以邓小平理论为指针,以现代人本管理理论为指导,借鉴军队的管理经验,紧密结合地税实行垂直管理和执法部门的特点,学习解放军的好思想、好作风、好传统,规范思想政治、行政管理和税收管理工作秩序,建立起科学合理、统一规范、运转协调、快速高效的系统运行机制,在严格约束、规范管理的同时,注重调动税务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税收管理水平,保证地税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在实施过程中,我们始终牢牢把握实质,一是学习人民军队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干部职工“自我对比启示教育”。通过引导干部职工同身边的先模人物、下岗职工、困难群众等比信仰、比理想、比奉献,看自己对待



人生和事业的态度；同个人的过去相比，看自己思想发展的轨迹；和地税的过去相比，看地税事业的发展历程和美好前景。通过现实对比、换位思考、相互启发、自我提高，促使广大干部职工树立起坚定正确的理想信念。二是采取集中封闭的形式，对基层地税局（所）长进行层层培训，让他们先当学员，后当教员，发挥骨干示范作用，确保半军事化管理的顺利推进。三是以全员军训为切入点，强化入门教育。通过一段时期集中封闭式的严格军事训练和经常性的军税共建活动，让地税干部亲身体验部队生活，亲身感受军人的精神风貌，增强感性认识，促使他们时时处处自觉向军人看齐。四是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行为规范。借鉴人民解放军的《三大条例》及其标准，结合地税实际，研究制定了全省地税系统思想政治工作、行政管理工作和税收管理工作《三大暂行规定》，对各方面工作的内容、程序、标准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和规范。在此基础上，各级建立健全“基层一日生活制度”、“机关一日生活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规范，从而使半军事化管理不断系统化、规范化，形成了严格、统一、规范、高效的特色，成为一种比较独立完善的管理模式。四是在文明服务方面，本着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实行了首问负责制、限时服务和延时服务制度，规定了文明用语和服务忌语。最近，全系统启动了地税“111”服务工程，以全省统一的地税“111”服务热线和服务车为载体，由“111”指挥（服务）中心统一调度，多方配套联动，大力协税护税，为纳税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开创了地税管理和服务的的形式。五是行风建设方面，层层签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实行礼品登记制度、集中就餐点名制度、购物登记申报制度，严格执行“禁酒令”，促进地税干部廉洁自律。六是通过建立人事管理、竞争激励和利益分配等一系列配套管理机制，如“星级办税员”、“税官等级管理”等制度，使之与半军事化管理成龙配套，不断促进税务管理深化发展。

实施半军事化管理近两年来，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地税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明显提高，社会形象大为改善，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1999年全省地税系统共组织收入234.68亿元，比上一年增长12.75%，明显高于同期经济增长幅度，圆满完成了上级交给的收入任务。在去年各地组织的行风评议中，共有10个市（地）、93个县（市、区）地税局获得了第一名，树立了山东地税的良好形象。实践证明，半军事化管理是地税系统探索出的一条有效管理方式，收到了实实在在的管理效益，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肯定。目前，全省已有8个地级市和25个县（市、区）党委、政府决定推广地税部门半军事化管理的成功经验。

### 三、从管理的有效性入手，建立健全目标考核评价体系

半军事化管理着重于对管理过程的控制和规范。但是任何一种管理模式，都必然要追求一定的目标和效益。评价一种管理方式是否有效，关键要看其能否调动管理对象的积极性，促进这种目标或效益的实现。因此，为配合半军事化管理的深入推进，我们从管理的有效性入手，结合地税行业特点，建立了目标考核评价体系，对全省地税工作全面实行目标考核管理。

省地税局制定统一了《全省地税系统目标考核办法》，按照不同时期的工作任务，将地方税务各方面的工作标准和要求进行细化，自上而下层层制定工作目标，并明确分解到每一个岗位甚至每一位干部职工，形成一个层层联系、相互交织的目标体系。同时，根据各项工作在整个地方税务管理中所占的权重比例，进行等级或分值的划分，到期按照统一标准检查验收，并根据考核成绩奖优罚劣，建立起一套考核环节清晰、目标明确、方法科学、公正客观的，能够真实反映地税部门工作质效的考核评价体系。这样，使每个人工作都直接或间接地与总体工作目标相联系，与自身利益相联系，达到激发干

部职工工作热情,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全省地税工作各项目标的实现。

为确保目标管理的顺利、有效实施,我们着力解决了推行中的两个难点:一是目标难以量化的问题。地税各方面的工作中,除了地方税收计划管理、财务经费管理等可以明确量化以外,党风廉政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都难以量化。为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对各项工作的性质、任务等基本要素进行深入分解剖析,挖掘与之关联的各种量化指标,尽量从多个角度进行量化考察。例如征管改革工作,根据新的征管模式要求划分为纳税申报率、入库率、检查率等十个方面分别进行考核;党风廉政建设从基本制度建设、民主生活会开展情况、涉税上访、诉讼案件以及地税人员违法违纪和处罚情况等方面进行分类考核,从而使地税管理的各方面都尽可能纳入目标体系之中,确保了考核的全面和客观。二是考核与奖罚脱节问题。考核是目标管理的重要环节,考核结果是决定奖罚的依据。如果考核不及时、不规范或考核与奖罚不挂钩,甚至背道而驰,势必严重挫伤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影响目标管理的严肃性与权威性,导致目标管理流于形式。为确保考核客观、奖罚分明,省地税局专门成立了考核办公室,负责对各市地地税工作的日常检查和期末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省地税局对优秀和达标单位给予物质奖励,给评为优秀单位的市地局领导班子记集体三等功,并给予物质奖励,对当年考核未达标或连续两年考核后两名的市地局领导班子给予诫勉。同时,督促各地通过比较目标与实际绩效的差异,分析原因,改进措施,不断促进地税工作效率的开展。

经过各级地税部门的共同努力,全省地税系统初步形成了以管理促发展,向管理要效率,靠管理上水平的大好局面,达到了制度科学周密、办事规范高效、机构运转协调的目的,调动了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更好地发挥地税职能作用,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供了重要保证。

## 深化改革促动力 调整结构求发展

——关于聊城、济宁市粮办工业的调查

省粮食局副局长 王文兵

粮办工业作为粮食系统的支柱产业,是粮食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济效益的重要来源。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粮办工业在改革中促发展,在竞争中求生存,由小到大,发展迅速,成绩显著。但是,随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粮办工业在发展过程中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也逐渐显露出来,制约了企业发展。为此,最近我到聊城、济宁市调查,发现了一些好典型,总结了一些好经验,同时也找出了一些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措施。

### 一、两市发展粮办工业的主要做法

近年来,两市粮食部门在发展粮办工业的过程中,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截止1999年底,两市共有粮办工业企业64家。其中:制粉企业27家,年生产能力113万吨;制

油企业12家,年生产能力68.3万吨;饲料企业10家,年生产能力34万吨;固定资产总值10.7亿元,粮办工业年产值实现12.3亿元。1999年,两市粮办工业加工面粉48万吨,同比增长19%;加工油脂7万吨,同比增长71%,实现利润1714万元。他们的共同做法是:

(一)确立粮办工业的支柱地位,明确发展思路,突出工作重点。两市粮食局都把粮办工业作为粮食部门的支柱产业来抓,思路明确,重点培植、膨胀发展。聊城市粮食局在1998年实施粮办工业“二五六”工程后,1999年又实施了“二一四二”工程,即2个企业利税过1000万元,1个企业过300万元,4个企业过100万元,2个企业过50万元。鱼台县粮办工业紧紧围绕深化改革,调整布局,积极开发名优产品,1999年完成销售收入1.6亿多元,实现工业产值7130万元,同比分别增长38%和44%,实现利税178.15万元。

(二)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为粮办工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粮办工业同其他工作一样,离不开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临清、高唐这方面做得比较好。近几年,临清市在油厂、面粉厂改造的过程中,政府分管领导亲自帮助协调资金,保证了技改工作的顺利进行。高唐县政府采取“放水养鱼”的做法,为鼓励粮办工业企业发展,基本不收地方税,去年粮办工业盈利1000多万元,仅纳税150万元。正是由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这些地方的粮办工业发展较快,成为粮食事业发展的重要支柱。

(三)大力发展规模经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近几年,两市粮食部门始终把发展规模经营、壮大企业实力作为发展粮办工业的工作重点来抓。这方面,高唐兰山集团尤为突出,已从一个日处理油料50吨的小油厂,发展成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和相当抗风险能力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油脂综合加工能力跃居全国第一。同时,吸引外资350万美元,组建了中外合资企业——山东省蓝山艾森油脂有限公司,下属12个生产经营单位,1999年实现销售收入5.1亿元,创利1005万元,其规模效益十分明显。济宁市粮食部门为解决面粉加工企业生产规模偏小的问题,用5年时间,投资1亿多元改造面粉企业,目前全市拥有日产200吨以上的面粉厂10家。由于生产规模不断

扩大,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市场竞争能力。

(四)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目前,聊城和济宁两市已经有11家企业进行了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改造。临清市粮食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改造工作力度较大,其所属的4家企业,除养殖公司脱壳经营外,浸出油厂、面粉厂、饲料厂全部实行了股份合作制改造,并于今年2月初正式运作。鱼台粮油加工厂近几年连续亏损,整体改制后,当年受益,特别是四湖油厂,1999年完成销售收入4399万元,实现利税60多万元。

(五)实行多种形式的改革,不断发展壮大粮办工业。高唐兰山集团在这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效果很好。近几年,他们通过以土地使用权和部分厂房法人参股的方式兼并、租赁、联合一些企业或单位的厂房、土地,发展油料加工以及饲料、食品、种禽等多种经营。聊城市粮食系统粮办工业企业通过改制和资产重组,共盘活资产2000余万元。粮办工业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已经普遍进行,并不断调整完善。在劳动用工制度上,实行动态管理,竞争上岗,优化组合,人员能进能出;在人事制度上,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干部能上能下;在分配制度上,以贡献定报酬,工资能多能少。从而有效地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售。在粮油工业产品供过于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为了扩大面粉和油脂销售,两市粮办工业企业采取了不少改进措施,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聊城市东昌府区面粉厂把市场营销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该厂生产的面粉已销往牡丹江、齐齐哈尔、长春、二连浩特、包头等地。梁山面粉厂实行品牌战略,树立产品形象。该厂的水浒牌面粉先后荣获沈阳市工商局粮油放心品种,山东省消协推荐品牌和全国首届粮油精品展优秀产品,受到用户的好评和信赖,产品远销全国深圳、沈阳、赤峰等50多个城市,去年完成销售收入8142万元,实现利税269万元。

(七)搞好科技创新,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近几年,两市粮食部门注重把搞好技术改造、加大科技投入作为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重要手段。1999年,高唐兰山集团和茌平、莘县、临清、东阿面粉厂等企业都进行了设备改造,投资总额3000多

万元。兰山集团推出了高级烹调油、花生油、花生调和油等三大类二十多种规格的小包装系列产品。济宁永康制药厂利用米糠加工米糠油,再进行深加工,生产谷维素、牙周宁等药品,销售网络覆盖全国20多个省、市。

## 二、当前粮办工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企业结构和布局不合理,存在重复建设问题。就我省情况看,目前粮油加工能力过剩的问题仍较突出,真正能形成规模的企业偏少,恶性市场竞争激烈。临清市有3家较大的油厂,邻近的夏津县有2家油厂,都在新上加工能力,生产能力过剩问题日趋严重。盲目求大上项目,必将导致恶性竞争。

(二)改制不规范,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改制不规范是当前企业改制中的普遍现象。有的地方为追求改制而不论企业条件是否成熟,搞“一刀切”。有的为达到限期改制的目标,鼓励职工购股,搞“买一增一”,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从我们了解的情况看,职工持股三千、两千元,压力不大,改制后企业没见多大变化,依然由粮食部门主管,也不按股份合作制的规则进行规范运作。

(三)粮办工业企业负担沉重。一是债务负担重。聊城市有3家制粉企业负债率超过100%。其中高唐面粉厂负债率高达140%,资金严重不足。二是人员负担重。企业人员多,改革力度又不够,致使负担越来越重。东阿面粉厂职工超过600人,高唐面粉厂400余人,严重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工作效率。

(四)市场竞争残酷,开工严重不足。目前,山东在东北、内蒙市场面粉占有率比较高,但由于没有统一的价格市场调控机制,省内企业内耗严重,竞相压价,致使不少企业产品滞销,导致开工不足,经营困难。1999年,聊城市粮办工业企业平均开工率:面粉行业为51.9%,油脂加工行业64.8%,饲料加工最高为66.9%,企业普遍开工不足;济宁市面粉加工能力73万吨,去年加工量只有33.8万吨,开工不足一半。

(五)企业产品结构不合理,精品、名牌产品少。由于企业管理和技术、营销人才缺乏,致使多数企业只能生产粗加工产品,缺少高科技含量的“拳头”产品,纵使有了新产品,也形不成规模经营和规模效益。

(六)资金严重不足,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由于粮办工业企业普遍规模偏小,形不成一定的贷款规模,银行不愿意提供贷款,企业只好通过职工集资或由粮食主管部门做农发行的工作,采取从购销企业先进粮,售后再付款的方法,但往往农发行要求还款期限短,而加工企业实际周转期长,经常捉襟见肘,只能勉强维持日常经营,限制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七)市场管理不严,无法与个体粮食加工企业竞争。从调查了解的情况看,目前两市粮食面粉加工企业原料购进的普遍做法,是从购销企业购进或委托代购,加工企业支付一定费用。个体面粉加工户发展较快,他们直接从农村收购,价格比国营企业低得多,对国有粮食加工企业经营冲击很大。

## 三、今后粮办工业发展的几点建议

(一)合理调整行业结构,着力培植骨干企业。要合理调整企业布局,逐步将按行政区域划片设点改按经济区域设点,以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粮办工业尤其是油脂加工企业,不论技改还是基建项目,从省和市地的角度说,都必须严格控制,不能一阵风一拥而上,避免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要符合合理的产业结构布局规划。结构调整要坚持多技改,少新建,低成本扩张和规模与结构、数量与质量、速度与效益“三统一”的原则。技改的重点要放在那些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管理水平较高,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尽量对他们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扶持,使之做大做强,实施大集团战略,实现规模效益,真正起到龙头带动作用。对劣势企业,则应通过兼并、联合、收购、破产等形式,逐步淘汰。

(二)加大科技投入,调整产品结构。产品结构既要保持相对稳定,又要随市场变化而变化,使产品尽快适应市场需求。产品结构调整要以科技为先导,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降低成本。因此,大中型粮办工业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科技开发中心,并积极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联姻,“借梯上楼、借水行舟”,多渠道调整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升级换代,确保产品适销对路。要搞好市场定位,在设备和产品上,必须根据产品创新的精神,高水平、高起点。面粉、油脂加工要注重品牌效应,企业要创造名牌,主管部门要有重点的培植名牌。今后油脂、面粉要逐步



发展,向深加工向小包装和专用油、专用粉等生产方向发展。

(三)深化企业改革,调整完善所有制结构。目前,粮办工业基本上是比较单一的国有模式。今后,要按照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不断完善和调整所有制结构,由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向多种所有制模式发展。在所有制结构的调整过程中,要从粮食行业的特点出发,坚持国有粮办工业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控制影响和带动功能。经济效益好的骨干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必须做到国家控股,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规范企业改制行为,凡改制企业,必须严格按国家规定进行规范操作,规范运行。在改制过程中,要因地、因企制宜,切忌不切实际的套搬照抄。

(四)加强行业指导,搞好工作协调。目前,粮办工业尤其是面粉和油脂加工业存在的突出问题是无序竞争严重。因此,粮食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行业指导的重任,搞好组织协调工作。省粮食行业协会面粉专业委员会要充分发挥作用,争取尽快组建油脂专业委员会。两个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协调面粉、油脂外销价格,防止行业内耗;协助主管部门搞好行业结构调整,避免投资浪费和无序竞争,帮助企业培植省内名牌,构建山东面粉和油脂加工大省的新格局。

(五)以改革为动力,强化企业管理。粮办工业企业要结合改制和内部三项制度改革,进一步强化管理,完善制度,改进措施。对人员过多、负担沉重的,要通过改革精减机构,裁减冗员,降低费用和成本。同时要积极开拓新的经营项目,安置好下岗分流人员。要注重人才结构的调整与完善,吸收高智能人才,搞好知识结构的合理配置。对分配制度要大胆进行改革,收入必须与盈亏挂钩,有条件的应积极推行企业负责人年薪制,全方位调动经营管理者 and 职工积极性。

(六)搞好全面整顿,促进企业发展。要努力抓好以产品和产品质量为中心的成本、管理、领导班子、员工队伍等六个方面的全面整顿,以产品信誉和产品质量树形象,以降低成本争市场,以强化管理固基础,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以提高员工队伍素质作企业发展保障,使粮办工业企业在改革中不断发展。

## 关于农村营销队伍现状的调查与思考

胶州市常务副市长 刘才栋

当前,发展高效农业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而作为市场流通桥梁的营销队伍却还相对弱小,尚没有被人们充分认识到它在发展高效农业中的重要作用,这与产品长期统购包销体制下形成的重生产轻流通的思想观念有关,也与相当多的农民对市场经济不适应有关。

### 一、我市营销队伍的现状

从我市的营销队伍现状看,截至99年8月底,全市农民营销户总数已发展到3800多个,从业人员达到了15000多人,平均来看,每个营销户不足3人,最大的营销户仅有10几人,还没有形成与别人相抗衡的实力。从跨地区营销来看,跨县经营的仅占15%,跨省的更是少之又少,仅占6%,也就是说,我市的营销组织还没有参与到大流通的



市场中去,市场开拓力不足。从贩运的种类上看,贩菜专业户占了大头,而其他方面的营销户却相对较少,还未形成全方位、多领域的贩运格局。

## 二、问题与成因

当前我市营销组织没能壮大发展起来的原因多种多样,既有市、乡、村三级组织服务、扶持不到位的原因,也有农民相赚怕赔、自身素质低、适应市场能力弱等原因,归结起来有以下几点。

(一)营销户的实力与大流通的市场不相适应。从我市的营销组织看,大部分是内外结合型或者外地客商垄断型,即使是内外结合型,也是以外地客商为主,我市的营销业户仅仅是负责组织收集、装运等简单工作,没有做到直接与用户对接,大部分钱都让外地客商赚去了。再就是我市农民靠集资、自有资金经营,流动资金少、运转实力不足,许多挣钱的机会受资金限制只能白白错过,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自身的壮大发展。

(二)农民的致富愿望同自身的局限性不适应。一是单个家庭所拥有的生产要素同扩大经营规模的要求不相适应。二是农民大多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能以独立的市场主体身份与金融、工商、税务等部门打交道,也无法履行签约等经济活动,在全市3800多个营销户中,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1173个,仅占30.9%。因此,绝大多数营销户在营销过程中受不到法律保护。

(三)社会服务的供给不足同农民的发展需求不适应。从服务供给来看,不仅总量明显不足,而且与需求不匹配。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市乡镇的管理职能已大大弱化,而服务职能在短期内尚未建立。另外,作为农村商品流通渠道的国合商业部门,由于自身服务机制的弱化,越来越难有效地解决农民的买难、卖难问题,农民营销户由于受资金、实力等因素的制约,尚不能填补商业部门所留下的空白。加上农业生产的比较效益低等问题,金融部门在吸纳农民的资金储蓄后,很难返贷用于农业生产,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农

村资金的外流,农民营销组织的发展壮大受到了严重制约。

(四)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需求之间的不适应。当前,农民对市场的嗅觉不灵敏,信息闭塞,无法捕捉市场商机。同时,现有涉农服务组织由于分属于不同的部门,很难形成全程或综合服务的功能。各个服务组织均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封闭垄断观念和排他利己意识,并由此产生了机制转换过程中的种种不规则竞争行为,不仅不能实现优势互补,而且加剧了向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的摩擦和碰撞,使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不能得到充分发挥。

## 三、对策与建议

如何壮大我市营销队伍,实现种植业户与市场的对接,促进大流通市场格局的形成,当前应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抓认识。实践证明,发展农村经济和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必须坚持生产流通一起抓,重点抓流通,而抓营销队伍则是这项工作的重中之重。随着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不断完善和各项农村政策的逐步放宽,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明显加快,各类农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为使产品优势转化成商品优势,提高经济效益,市委、市政府应教育各级干部充分认识到营销组织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使广大干部群众形成共识。一是牢固树立只有搞活大流通,才能促进大发展的思想。二是搞活流通必须国家、集体、联合体、个体多渠道并举。三是必须彻底更新观念,研究政策,积极投入,增加设施,为活跃市场提供良好的服务,创造宽松的环境。

(二)抓政策。为发展壮大营销队伍,市委、市政府应出台鼓励政策,对从事农产品购销的农民不封堵设卡,不乱收费;优先办理营业执照,优先安排经营场地;工商、税务、金融、技术监督、物价、交通、公安等部门都要在办证、税收、资金、运输等方面提供积极服务,并给予优惠政策。

(三)抓设施。为了搞活营销,我市应继续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狠下功夫。一要加强市

# 对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规律的 几点探索

□ 章丘市市长 李家政

党的十五大关于“个体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论述，在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被载入了宪法，从而确立了个体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 一、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具有渐进性，必须因势利导

同国有企业一样，我市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经过一定的原始积累之后，也经历了一个由弱到强、由小到大、由内向型到外向型的发展过程，在组织形式上，也经历了由家庭式、作坊式管理向现代企业制度迈进的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渐进性，是由其曲折的发展历程所决定的。回顾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历史，充满了迂回和波折，这表明，个

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必须要有一个长期稳定、宽松的环境。因此，工作中应注意三点：一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开搞活，充分认识个体私营经济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放手、放胆、放心、放开展发展，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在数量上快速膨胀，在质量上明显提高。二是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采取政策扶持、骨干膨胀、科技驱动、龙头带动等措施，规范、引导、保障好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三是转变增长方式，促进结构升级。要引导个体私营企业注重科技创新和管理，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形式，增强个体私营经济的竞争力。

## 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具有趋同性，必须注意培育优势产业

受地域、人文、地理、经济和群众务工

场设施建设，为农民从事农产品购销提供良好场所。二要加强道路建设。道路通了，小市场沟通了大市场，就可打开与外界通商的门户。

(四) 抓信息。成立市场信息服务中心，为农民提供信息服务，可将机关事业单位的富余人员派往全国各重点省市设立联络处，及时反馈国际和国内经济信息，主动为购销农产品牵线搭桥，同时，也可利用国际互联网络，及时了解国内外市场行情。

(五) 抓服务。具体做法是：1、层层建立营销领导机构。市里可成立农产品营销领

导小组，由一名市长任组长，各有关部门为成员，各乡镇也都建立相应领导机构，都有一名领导干部具体抓营销工作，这样全市就可形成上下相连、左右相通的营销领导网络。2、总结先进典型、促进面上的工作开展。3、重点推广股份制营销组织的做法，通过农民自愿结合，采取资金股和劳务股相结合的办法，联合搞运输。4、重视农民营销队伍建设，提高其思想和业务素质。对参与营销的农民，分期分批进行教育培训，请有关人员向他们讲解营销方略、业务知识，使农民掌握一些做买卖的本领。

经商传统等方面的影响,个体私营经济在某一区域和一定时期的发展具有明显的趋同性。趋同性具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必须扬长避短。一方面要集中人、财、物力,扩大产业规模,实现集聚效应,培育优势产业,发展特色经济;另一方面又要防止一哄而起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强行业管理,防止过度竞争和自相“残杀”。

优势产业的培育,要注意抓好四点:一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制定好发展规划,确立主导产业和发展的方向。二要培育产业龙头组织,主要靠大户带动,增强主导产业的辐射带动能力。政府的职责主要是制定优惠政策,实行扶优扶强,同时,加强服务和监督,为大户发展保驾护航。三要扩大产业内部的联合,要引导、鼓励个体私营业户通过兼并、联合、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实现人才、资金、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增强竞争力和共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四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小区。小区建设可以发挥各生产要素的集聚效应,要坚持与小城镇建设、市场建设相结合,按照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集约化发展的原则,加强基础设施硬件建设和信息服务等软件建设。

### 三、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具有很强的适应性,必须善于挖掘其蕴藏的巨大潜力

个体私营经济适应性的表现有三:一是企业是个人的,产权明晰,只能也必须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二是个体私营企业可以从劳动力与最简单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开始,进行原始积累,容易把劳动者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发挥人力资源雄厚的优势,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三是个体私营企业组织简单,开办容易,经营机制灵活,具有很强的市场适应能力和资本增值能力。在目前经济转型时期,个体私营经济的这种适应性,具有独特的作用,可变消费基金为生产基金,把社会上闲散资金、闲置资产和剩余劳动力结合起来,形成新的现实生产力,发展的潜力很大。

目前个体私营经济虽然有了很大发展,但仍还存在一些制约因素,潜力远未挖掘出来。一是思想观念上还存在所有制歧视问题;二是缺乏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规范和扶持个体私营经济的法律仍然不够完备,特别是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和强制性的乱集资现象屡禁不止,在市场准入、财政信贷支持、土地等生产要素分配等方面,受到不平等待遇。最近《独资企业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挖掘个体私营经济的潜力应突出三个重点:一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个体私营经济的数量。二是要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股份化,提高运行质量。三是要给予资金扶持,通过银企联手、银企共兴等措施,最大限度地给予信贷支持。要积极探讨建立个体私营企业担保机制和中介服务机构,落实个体私营企业发展基金,切实帮助个体私营企业解决增加投入的实际问题。

### 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具有区域性,必须着力塑造区域规模优势

受资源制约、政策因素、环境条件、文化传统等因素的影响,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不同地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带有明显的区域特色。县市一级的区域经济,是城市与农村的交汇点,是国家宏观政策与基层实践的结合部,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受当地资源、政策规定等区域环境因素的影响尤为明显。实践证明,一个地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必须立足实际,突出特色,努力塑造区域规模优势,形成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区域特色。为此,应着重在三个方面狠下功夫,一是围绕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区域经济优势的开发奠定基础,逐渐形成自己的特色产业。二是加强专业市场和个体私营小区建设力度,政府部门主要是搞好规划,并在用地等问题上提供方便,应走市场化投入的路子,依靠多元投资扩大规模,增强优势产业的辐射能力和渗透作用。三是为优势产业的发展制定优惠政策。要正确处理组织税收与涵养税源的关系。

# 突出重点开拓创新推进对外开放事业

□ 沂南县县长 李宝智

当前,我国的改革开放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对此,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主动做好对外开放工作。在具体工作措施上要突出四项重点:

(一)顺势而动,多元化招商引资。要把招商引资作为对外开放工作的重中之重,县委、县政府确定今年是全县的“招商引资年”,广借八面来风,拓宽招商的领域。

(二)全方位开拓营销市场,扩大出口创汇。强化“先有市场,后有工厂”的市场首位意识,建立企业内部市场链,拓展全球市场营销网。

(三)加速体制转轨,配套推进各项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采取出售产权、招商引资、职工入股、争取上市、挂靠重组等多种办法,广泛吸引国内外法人和自然人投资入股,对县属骨干企业产权主体、投资主体进行多元化改造,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四)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努力拓展对外开放的空间和领域。重点组织好劳务输出,充分发挥我县海外华侨、港澳台胞、在外亲友的作用,以客户引客户,以项目引项目,以承包带承包,以劳务促劳务。

具体工作中,一是要强化开放意识。必须把更新思想观念、强化开放意识,作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先决条件。二是要强化创新意识。进一步树立正确的风险观,宁做有争议的开拓者,不当无作为的太平官,努力在工作思路、工作方法、政策环境方面,出新招、探新路,开辟一片新天地。三是要强化人才意识。市场竞争靠产品,产品靠技术,技术靠人才,企业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四是要强化环境意识。当前,对外开放的竞争已经演化成为开放环境的竞争。没有好的环境,资金引不来,外商留不住。五是要强化责任意识。要建立严格的目标考核责任制,营造人人参与开放的竞争机制。

系,对个体私营大户要放水养鱼,扶优扶强,以增强龙头带动作用,加快优势产业的规模膨胀。

**五、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自发性,必须切实加强管理和调控**

个体私营经济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决策、投资、生产的全过程,完全由市场决定,不需政府投资和承担风险,这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特点,决定了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与公有经济相比,具有较强的自发性,政府必须充分保护个体私营经济自我发展的积极性,多扶持,少干预。

同时,个体私营经济本身也有其自身的弱点和缺陷,在经营和发展中存在较大的盲目性。产权明晰、机制灵活还不是个体私营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取胜的唯一法宝。因此,在尊重个体私营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同时,仍然要依法加强管理,加强引导和调控。要坚持“服务围绕发展转,规范围绕服务转”的原则,能支持的最大限度地支持,能简化的最大限度的简化,能保护的最大限度的保护,对不正当竞争要全面限制,对假冒伪劣要严厉打击。要引导规范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免与国家大环境发生碰撞。



# 加快调整 狠抓创新

## 促进乡镇企业个体私营经济快速发展

□ 中共邹平县委书记 刘士合

近几年来,我县进一步突出乡镇企业、个体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大企业机制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的力度,调整优化产业、产品结构,使全县乡镇企业、个体私营经济保持了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1999年,全县乡镇企业完成总产值121.1亿元,比上年增长32%,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完成乡镇企业增加值23.9亿元,实现利税10.7亿元,税金7888万元,出口交货值2.8亿元,分别增长31.2%、36%、37.6%和22%。

(一)强化领导,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一是领导精力倾斜。县委、县府领导投入极大精力,多次召开乡镇企业、个体私营经济调度会,总结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多次组织到外地参观学习乡镇企业及个体私营经济先进经验,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思路,增强了大发展的意识。县委、县府对重点项目、重要工作实行县级领导分工责任制。每位县级领导都挂靠一个重点企业,实行重点扶持、重点调度。二是政策倾斜。县委、县府在认真落实上级出台的一系列鼓励支持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政策的基础上,做好上级指示精神与邹平实际相结合的文章,打破条条框框,允许灵活变通,切实做到“放得开、搞得活、胆量大、敢负责”。各职能部门也把促进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放在职能范围内大开“绿灯”,不当拦路虎。三是工作措施倾斜。县委、县府将乡镇企业及个体私营经济计划指标层层分解、细化量化,落实到部门、单位

和责任人,建立抓落实责任制。此外,加大跟踪督查、定期督查力度,对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定期通报、严格奖惩。对制造“三乱”、影响经济发展的部门和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全县形成了上下同心、目标一致、发展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的浓厚氛围。

(二)加快调整,提高运营质量。坚持一手抓总量扩张,一手抓质量提高,重点在培植骨干优势企业上下功夫,促进了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由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一是实施优势带动,培植骨干企业。坚持以优势企业为核心,以名优产品为龙头,以资产有效运营为纽带,以科技进步为依托,大刀阔斧地进行结构调整和战略性改组,加快存量资产和增量投入向优势企业、名牌产品集中,发展了一批跨行业、跨所有制,集生产经营、科技开发、内外贸于一体的骨干企业。1999年全县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44个乡镇企业实现产值19.5亿元,销售收入18.3亿元,利税2.0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2.5%、29.9%和32.1%。二是抓好园区建设,膨胀乡镇企业及个体私营经济群体规模。目前,全县已建成乡镇驻地工业园区12处,有3563家个体及私营企业进区经济。有5家园区被命名为地区级示范园区,其中,青阳、明集两镇的工业园区被命名为省级工业园区。村驻地私营经济园区已建成8个,园中经营户数420户。园区建设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截止1999年底,全县个体工商户已达到29036户,私营企业900家。三是争创名牌,全方位开拓市场。目



前,全县有7个产品申报了地级名牌,其中西王牌淀粉、谷氨酸,鲁生牌碳钢焊条申报了省级名牌。明集镇是远近闻名的帆布之乡,该镇立足这一优势,组织起了以个体户为主的销售队伍,走南闯北,开拓市场,实现了帆布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目前,全镇帆布生产企业已达120家,年生产帆布2500多万平方米,销售收入3.5亿元,销售帆布的个体户达1000多人。明集帆布已占据了长江以北的10多个省市、自治区,在新疆的市场份额达到90%以上,占全国帆布销售市场份额的20%。

(三)突出创新,抢占经济发展制高点。我县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先导”的原则,把培育自己的领先技术和拳头产品,抢占新技术、新产品的制高点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立足高起点、大投入,使多数乡镇企业通过消化、吸收、创新,实现了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劳动生产率、职工素质 and 经济效益“五提高”。一是加大基建技改投入力度。去年,全县乡镇企业基建技改投入6.5亿元,完成投资项目1055个,其中百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94个,投资额达4.02亿元。全部项目投产达产后,可年增产值30亿元,新增利税4.01亿元。二是突出开发创新。重点围绕生物工程、食品、造纸、化工、机械、纺织等行业的产品结构调整,采用先进技术和新工艺、新设备,促进产品结构升级。华孟集团把发展高新项目作为企业的主攻方向,先后从山东大学生命工程学院引进了国家“九五”科技攻关项目——真菌系列保健品,从四川东方酒类食品工程研究所引进了国家专利项目——本草蒜素,投资3000多万元,使这两种高新技术产品投入工业化生产。三是大力引进人才。在乡镇企业发展过程中,我县不惜重金引进人才和智力,采用“产学研”一体化的模式,把研究者、生产者的利益连为一体,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技术创新工程的实施,使全县乡镇企业有效地提高了产品的档次和技术含量,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了有利位置,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全县乡镇企业利润总额的30%来自技术创新产品。

## 突出重点 奋力攻坚 努力推动曲阜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曲阜市市长 谷传祥

2000年是新旧世纪交替之年,也是“九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做好今年的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坚持“农业稳市、工业强市、旅游兴市”的基本思路,重点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 一、突出农民增收,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

坚持以发展市场农业、效益农业、创税创汇农业和旅游生态农业为主攻方向,以科技为依托,全面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努力加快农业结构调整。积极培植蔬菜、畜牧、林果三大支柱产业,大力发展桑蚕、中药材等高效经济田,突出发展反季节、“无公害”蔬菜种植。以区域特色经济为依托,加快农副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建设。鼓励外经外贸、商业、供销、粮食企业积极参与农产品流通。切实加快科技兴农步伐。力争年内市乡村三级科技示范园达到14处,科技示范服务基地达到200个。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井站配套建设,推广节水新技术,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 二、突出结构调整,再造城市工业发展新优势

坚持开发性调整与适应性调整相结合,全面促进产业升级,努力构筑骨干支撑作用大、高新技术比重高、竞争发展能力强的工业经济新格局。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在巩固提高现有优势产品的同时,瞄准生物工程、新型材料、机电一体化等新产品、新领域,着力推进“四高”产品的引进开发,促进传统优势行业增品种、扩规模,资源优势行业上档次、上水平,高新技术行业快起步、大发展。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继续放宽放活销售政策。最大限度地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加快构筑企业新型的市场反应机制,引导企业把市场调研、产品开发、营销促销、售后服务等环节有机结合起来,真正实现以销定产、以销促产,力争工业品产销率达到98%以上。加大企业管理力度。继续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管理效益年活动,努力降低产品成本,压缩两项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运营效益。大力推行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目标管理、标准化管理,尽快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化管理体系。

### 三、突出三强带动,加速发展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

围绕培植强乡镇、强村街和强企业,走好四条发展路子。一是走好骨干企业膨胀的路子。对重点调度的30家乡村骨干企业,从政策措施、资金投入、技术开发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促其增强后劲,加快发展。二是走好“挂、靠、联”的路子。以资产为纽带,挂靠大企业搞生产协作,借助大企业的资金、技术、管理、品牌和销售渠道等优势,增强其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三是走好依托城镇驻地连片发展的路子。加快乡镇工业小区建设,促进乡镇企业集中、连片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四是走好村企分开的路子。推进村以上集体企业的改制,公开向社会选聘总经理,搞好资本运营,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继续坚持放开、放活的原则,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引导个体私营企业调整结构,壮大规模,着力培植一批辐射带动作用强、发展前途广的个体大户和私营企业。力争今年个体工商户数、私营企业个数、上交税金同比分别增长18%、18%和28%。

### 四、突出旅游兴市,构筑第三产业新格局

充分发挥文物旅游优势,以开展“2000年神州世纪游”活动和国家旅游主推世界文化遗产为契机,按照“大旅游、大产业、大发展”的思路,加快培植旅游产业。精心包装“孔夫子之路”,努力搞活假日旅游、休闲旅游,继续办好孔子文化节。进一步搞好旅游景点的开发,突出人文、自然景观特色,依托“三孔”,加快尼山旅游风景区、石门山、九仙山旅游风景区和九龙山汉墓群等外围景点的开发建设,争取开工建设孔子文化广场。加快建设孔子旅游集团,积极推进旅游上市。努力改善旅游设施,优化旅游环境,加强行业管理,不断完善宾馆、餐饮、娱乐、交通、旅游购物等服务功能,尽快实现旅游服务系列化、规范化。

### 五、突出机制创新,加快改革开放

围绕产权制度改革,积极运用法人之间相互参股、债权转股权、外商及境内自然人投资入股、内部职工持股以及转让股权等方式,大力发展混合经济,实现产权多元化。充分利用国家有关政策,搞好股份有限公司运作,积极推进企业上市。规范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运营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出资人制度,尽快建立政府监管、资产经营公司运营、企业经营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加大扶持力度,采取财政贴息、贷款担保、税收返还、重奖配股等政策,鼓励企业增强后劲,加快发展。

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按照项目规模大、科技含量高、覆盖领域新的要求,尽快推出一批优势产业、优势企业对外招商,允许外商以控股或买断方式创办“三资”企业。引导鼓励外商把资金投向农业产业化、旅游产业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商业服务等领域。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着力扩大纺织服装、轻工业品、机械制品、农副产品和化工建材的生产、加工和出口;用足用好国家鼓励出口的贴息、退税等优惠政策,扶持外贸企业,三资企业和自营出口企业搞好经营,增加创汇效益。积极发展加工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鼓励仿古建筑、轻工行业等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承揽工程和办厂,扩大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

# 以农业出口创汇为突破口大力实施农业经济国际化战略

安丘市市长 曹学芹

近几年来,安丘市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求,以农业出口创汇为突破口,积极组织实施农业经济国际化战略。先后建成国家级和省级农副产品生产基地8个,全市出口创汇作物面积发展到40万亩,出口品种达50多个,远销日本、韩国、美国、加拿大、德国、港台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1999年,全市农副产品出口总量达63万吨,出口总额达2.6亿美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460元。

## 一、实行合同化生产,系列化服务

把分散生产的农户带入国际市场是创汇农业发展的关键。在这方面,我们积极调整种植业结构,着力发展“订单农业”,实行合同化生产。农民拿着订单组织生产,加工企业或中介服务组织依照合同向农民提供种子、种苗、肥料、饲料和技术服务,实行保护价收购,利润返还,双方或三方由单纯的产品买卖关系,发展成为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经济共同体。目前,全市150万亩耕地中,经济作物面积达80多万亩,粮经作物的比例达到了1:1.2,其中实行合同化种植的面积达49.5万亩,占经济作物总面积的

62%。

## 二、以国际市场为导向,引进国外品种和技术设备

近几年,我们不断引进国外优良品种、先进养殖技术和先进加工生产设备,增强农副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先后从日本、美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引进了大姜、大蒜、圆葱、茄子、黄瓜、白萝卜、西芹、紫苏等30多个优良蔬菜品种,从法国引进了国际著名的布列塔尼亚良种兔等国际畅销的畜牧品种。同时,引进养殖技术,由加工企业从国外聘请技术人员,指导农民种植、养殖,保证产品品质达到国外市场的需求。全市先后投资900多万美元从国外引进农副产品加工设备200余台套,使加工的出口产品完全符合外商的标准要求,从而大大提高了农副产品及加工品的质量、档次和附加值。

## 三、多元化投资,大力兴办农副产品加工企业

我市采取财政、外资、私人资本、股份制多元投资的方式发展创汇农业。近两年,为扶持创汇农业发展,市财政拿出1800万元,用于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目前,全市农副产品加工企业达1042家,总加工能力165万吨。同时,我们还特别注重发挥民营经济的作用,建立民营农副产品加工企业875家,占全市农产品加工企业总数的84%。在潍坊市商检局公布的40家保鲜蔬菜出口商检注册登记中,我市就有29家,拥有农副产品进出口权的企业已达37家。这些企业上连国际市场,下连千家万户,起到了显著的龙头带动作用,形成了多渠道、宽领域的出口创汇新格局。

## 四、招商引资,筑巢引凤

我们认为,吸引外资发展创汇农业也是实施农业经济国际化的一条重要途径。目前,已有美国、日本、韩国、以色列、德国、法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29家外商到安丘投资兴办了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其中独资企业13家,实际利用外资3000多万美元,年加工出口农副产品7万多吨,外商投资企业直接安排的基地面积就达4万亩。安丘出口农副产品的声誉和办好现有三资企业的带动效应,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外商到安丘投资和贸易合作,起到了以外引外的良好效果。

## 五、政府推动,全力开拓国际市场

为了整体推介安丘的整体形象和招商引资,每年都要派4—5个政府团组,由市委、市政府领导亲自带队,赴海内外招商引资,洽谈项目。另外,每年都要组织十几个企业团组,参加境外各类博览会、展销会和经贸洽谈。去年先后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意大利、以色列、日本、韩国及东南亚共20多个国家和地区举办了招商活动,同时还组织参加了广交会、青交会、厦门招商会、北京农业展览会、烟台果蔬交易会、潍坊风筝会等国内一系列涉外洽谈活动。由于市委、市政府在对外开放上舍得花钱,在农副产品市场开拓上狠下功夫,使创汇农业的国际空间不断扩大,创汇农业蓬勃发展。

# 全力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 推动县域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快速发展

禹城市市长 朱昌连

禹城作为鲁西北地区县级市,我们有勇气、有信心、有决心紧跟全省经济国际化战略实施步伐,不掉队,向前闯,趋利避害,扬长补短,全力实施好经济国际化战略,推动县域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快速发展。

## 一、明晰利弊,明确实施经济国际化的思路

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我们有4个方面的比较优势,3个方面不适应。4个比较优势:一是部分产业、产品具备了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基础和能力。我市工业企业的主导产业有纺织、化工、医药、食品、建材、机械等,农业主导产业有畜牧、蔬菜等。二是初步形成了与国际经济接轨的经营体制和机制。全市172家乡及乡以上企业中,有68家实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禹王亭、金玉已建成规范的股份公司。三是尝试和探索了招商引资的新路子。实行了网络招商、代理招商、中介招商、以商招商等。四是创造了较为优越的软硬环境。3个不适应:(1)经济结构不适应。(2)企业机制不适应。(3)思想观念不适应。

根据上述分析,确定我市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的总体思路是:置身世界,放眼全球;审视自我,明晰利弊;趋利避害,加快调整;扬长补短,尽快接轨;内外统筹,整体联动,努力构筑全方位、宽领域、纵深化对外开放新格局。

## 二、突出重点,营造经济国际化的新优势

(一)营造产业和产品优势。重点膨胀三大优势产业产品。一是高新技术产业、产品。重点培植木糖、木糖醇、低聚糖、“3A”脑营养胶囊、牛血清白蛋白、菜棚膜保鲜膜等高新技术产品。二是纺织工艺产业、产品。纺织工艺品是我市传统出口创汇产品,“入世”将为其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为此,我们将加快改造,扩大规模。三是绿色食品产业、产品。我市的传统产品有机鸡、牛肉、豆沙馅、脱水蔬菜、蒜片,新产品有分割鸡、鲜巴佬(鸡蛋、鸡翅、鸡腿)、美国红提、西洋梨、波兰草莓等。

(二)营造体制和管理优势。首先,突出重组上市,以“两糖一药”捆绑组建的金玉生物技术股份公司,加强与中关村科技投资公司和中科院合作,为企

业上市做准备。其次,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对市属骨干企业产权主体和投资主体进行多元化改造。第三,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搞好两权分离,聘请国内外管理人才,引导企业尽快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科技开发型转变。特别注重外经贸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实施外向型经济人才培养计划,组织专业干部到外资企业、国外学习深造;大力引进高级人才和智力。

(三)营造政策环境优势。一是优化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城市管理,搞好绿化美化亮化。二是优化政策环境。以发展“内陆特区”为目标,重点抓好新世纪工业园、禹城商城两大载体,建成禹城对外开放、招商引资最有说服力的示范点。三是优化领导环境。加大经济国际化的宣传,加大政策的宣传,加大抓落实的力度,利用经济和法律手段治理“三乱”,打击“五霸”。四是优化服务环境。在全社会努力争创“三优”,即禹城的政策最优惠、环境最宽松、服务最优良。

## 三、开拓创新,找准实施经济国际化的突破口

(一)在招商引资上搞突破。在巩固以商引商、以外引外、以内引内、小分队招商等重要招商方式的同时,积极探索新的招商模式,建立招商促进机构,采取委托招商、专家运作、网上招商等方式,推进招商运作由政府为主向政府推动、中介服务、企业为主的国际通行模式转变。

(二)在出口创汇上搞突破。用活用足国家鼓励出口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建立完善纺织工艺品、绿色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三大出口创汇体系。大力发展创汇农业。以畜牧和蔬菜两大产业为重点,加大科技投入,推广名优品种,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加速畜牧品种改良,3年内使全市粮经作物比调整到1:1.3,畜牧业产值在农业产值中的比重达到50%。

(三)在劳务输出和对外承包工程上搞突破。我市劳动力资源丰富,在大力发展传统劳动密集型项目的同时,大搞劳务输出、境外办厂和对外工程承包,使更多的劳动力走出城门、国门,争取每年向国外输出劳务500人以上,向国内输出5万人以上。



# 梁山县城市建设与建设旅游名城

中共梁山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商建设

梁山县以古典名著《水浒传》著称于世。水泊梁山作为省政府公布的首批省级风景名胜區，也正随着风景区的开发建设逐步成为世人瞩目向往的旅游胜地。将梁山建设成为现代化旅游名城，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

## 一、强化规划意识，依法规范城市建设

梁山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由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中心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已于1998年4月经济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规划将梁山城市的性质定为“以纺织、机械、食品工业为主，具有水浒文化特色的现代化风景旅游城市”。有了好的规划，首先要高度重视规划，严格执行规划，为此，必须做到“三个坚持”。

(一) 抓龙头，坚持规划先行。城市规划是城市建设的蓝图，也是城市建设管理的依据。近年来，梁山县委、县政府在城市建设中，按照总体规划制订详细的建设方案。随着这些规划及方案的逐步实施，梁山城市建设将逐步走上科学、健康发展的轨道。

(二) 树权威，坚持依法管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国家《城市规划法》，坚持依法管理，坚持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建设一盘棋。只要是涉及城市规划的事，就是政府及规划主管部门说了算。同时，县委、县政府领导应带头“守规”，不插手，不说情，不批条子，不因领导更换而使规划朝令夕改，以此树立政府的权威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

(三) 严把关，坚持审批制度。搞好城市建设，要严格建设审批制度，对于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坚决否定。同时反对政出多门，凡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均应由建筑艺术评审委员会评审；涉及城市规划问题，审批权统一交给规划部门，其他任何单位不得干涉；规划部门难以决策的重大问题由县政府常务会议研

究决定，以避免部门乱插头，领导个人说了算，以确保城市总体规划的正确实施。

## 二、强化品牌意识，建设风景旅游名城

城市建设应根据当地资源、经济水平、文化特色等因素确定发展方向。一部水浒使梁山名扬天下，那么梁山的城市建设就应该打响水浒文化牌，向建设风景旅游名城的方向发展。

(一) 在文化特色上动脑筋。梁山要建设现代化旅游名城，离开水浒文化的营养，就会缺乏生命力，所以，在城市建设中，我们要切实在文化特色上动脑筋，要凭借水浒文化这笔巨大无形资产的影响力，建设梁山，发展梁山，振兴梁山，梁山的一切建设与发展亦应以此为中心。应该说，我们现在的“梁山泊武校”、“梁山义酒”、“梁山好汉酒”、“108矿泉水”都是在开发利用这一无形资产；我们建设旅游名城，更要突出优势，利用无形资产，建立城市品牌。

(二) 在建设风格上做文章。我们在城市建设中，既要强调现代气息，又要突出文化特色。也只有把水浒文化特色贯穿于各项建设之中，才能形成梁山自己的风格特色。当然，突出水浒文化特色并非千篇一律，而要千姿百态，形成一街一景，一区一貌。在这一街一景，一区一貌中实现一种内在的和谐，体现一种整体的特色。

(三) 在山水绿美上下功夫。造就优美的城市景观，建设富有特色的旅游名城，必须在山、水、绿、美上下功夫。要把梁山、青龙山建成高品位的国家一流风景名胜區，把龟山、凤凰山建成人民群众休憩娱乐的城市中心公园；要加快实施围山造水工程，恢复“水泊”意境，同时整修利用王楼沟、龟山河及京杭大运河等，形成纵横交错的城市水面系统；要利用山体、公园、绿地、树木、花草等，以点线面结合和平



面垂直交叉,构成城市的绿色系统;要在符合梁山文化特色的基础上,利用雕塑、小品、广告等塑造山美的景观。从而把梁山建成一个山中有城,城中有山,山水相依,绿水相映的现代化风景旅游城市。

### 三、强化功能意识,搞好基础设施建设

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必须不断强化功能意识,处理好三个关系,坚持三条原则:

(一)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坚持适度超前的原则。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脱离当前的实际搞建设,其基础设施不仅不能发挥功能,而且还会造成浪费;如果缺乏长远观点,使一些基础设施建了拆,拆了建,不仅影响其功能的发挥,还会造成更大的浪费。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应树立一种适度超前发展的观念,因为这将有利于城市的发展和经济的振兴。

(二)处理好新区开发和旧区改造的关系,坚持配套建设的原则。现在如果只注重老区改造建设,楼房林立拥挤,就会使其负担日益加重,甚至难以承载和运转。所以在配套完善东部老城区的基础上,应不失时机地转入西部新城区的开发建设。同时,采取地面地下同时施工的办法,自来水、电力、通讯等管网一次埋设,路灯、绿带等一次设置,实现配套建设,提高综合功能。实践将证明,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正确处理新区开发和旧区改造的关系,坚持新旧并举,坚持配套建设,是城市建设发展的原则。

(三)处理好政府投入和多方筹资的原则。城市建设需要一定的政府投入,但不能一味地“等靠要”。要搞好城市建设,必须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走“市场筹集为主,政府补贴为辅”和“政府投资,社会集资,招商引资,合理开发,滚动发展,多方筹资”的路子,这是解决城建资金短缺的根本出路。就是说,要按市场经济的要求,把凡可以投入市场运营的城市基础设施推向市场,通过对其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剥离,全面盘活归集资产,实现城建资产的重新配置和优化组合,是扩充城建资金来源的最好途径。

### 四、强化管理意识,创造良好市容环境

城市管理非常重要。城市管理好了,既可保证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的发挥,节省硬环境投入,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又可有效扼制城市带来的环境污染和负效应,改善城市面貌,给城市居民创造良好的生存空

间。

(一)提高居民素质。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手段,提高城市居民的整体素质,是做好城市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一要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形成依法治城、依法建城、依法管城的社会风气;二要进行社会公德教育,养成自觉爱城、自觉护城、讲究公共卫生的良好习惯;三要进行爱国爱城教育,增强方方面面关心、支持、参与城市建设管理的群体意识。提倡自修门前路、自栽门前树、自清门前物、自治门前脏、自修门前景,通过这些活动,使其体味城市建设与管理的艰辛,主动为城市争光添彩。

(二)坚持严管重罚。居民素质的提高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而且也不可能整齐划一,总会有违章的人和事。对此,一定要严格执法,严管重罚。在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素质及城市意识的基础上,对那些个别违章违法的行为,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严管重罚。

(三)完善管理机制。城市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它涉及方方面面,尽管城建、交通、公安、工商、卫生等部门都做出了很大的努力,但管理仍不尽如人意。城市管理要走出困境,关键在于:完善体制,理顺关系,强化职能,明确责权。就是应成立一个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代表政府行使管理城市的职能,并赋予其在城市管理上的综合管理权、行业管理权、监督处罚权、城管仲裁权和罚没款划拨权,明确界定其职责范围,将具有城市管理直接职能的城市管理监察队,环境卫生管理所等单位直接隶属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使其成为名符其实的综合型管理机构。这样,既有利于发挥政府的统一管理、协调、综合等职能,共聚城管合力,发挥总体功能,又有利于统一各专业主管部门的思想认识,减少扯皮、克服撞车、消除空白区和交叉点,提高管理效果。

建设现代化风景旅游名城,事关全县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事关县委、县政府和全县人民的形象。因此,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政府对城市建设的组织和领导,认真做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使其一步一个新台阶,一年一个新面貌,力争早日把梁山建设成为独具特色、设施配套、环境优美的现代化风景旅游名城。

# 捞地 腾地 造地 活地

## 新泰拓展用地空间促进经济发展

新泰市市长 辛显明

新泰市既是一个现代化工业城市，也是一个农业大市。全市人口 132 万，其中，农业人口占 78%，耕地 105 万亩，人均耕地仅有 0.79 亩，大大低于联合国粮农组织规定的警戒线。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地矛盾更加突出，既要发展经济，又要保住“生命线”，二者如何兼得？我们根据中央 11 号文件精神要求，转变土地利用观念，采取捞地、腾地、造地、活地四轮驱动的方式，找到了大量“新生”土地，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拓展了用地空间，确保了土地综合利用动态互补。

**库区抬土——捞地。**新泰市境内有 4 座大中型水库，20 多座小型水库。修建水库，改善了大量土地的灌溉条件，但也淹没了 4.3 万亩良田，造成了少数库区村群众生活贫困。因而，我们决心从水中捞土，挖塘养鱼，既不减少蓄水量，还能增加土地面积。水中捞土的做法是从 1997 年开始，重点是光明库区。光明水库 1958 年修建，占据了境内刘杜镇、小协镇的大量肥地良田，库区村民人均耕地仅有 0.3 亩。为此，市里投资 100 万元，镇里采取农建工的形式，组织了 28 个村的万名劳力上阵对光明库区抬土造田。光明库区经过二期开发，硬是从水中捞出千亩良田，形成了“上菜下鱼中间果”的种植模式。1999 年，全市对四大库区开发抬地，共增加良田 3000 亩。

**城乡改造——腾地。**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非农人口增加，城市农民的居所需要解决；在农村，农民新建住宅向村子外围发展，出现了“空壳村”现象。面对这种状况，我们提出了“改造旧城、腾地还田”的口号，将城区建设用地由过去的外延扩展转向内涵挖潜，统一规划、统一开发，拆掉平房，建起楼房。目前，新泰城区的 8 个村都拆掉了原来的平房，建起了漂亮舒适的新楼房。平原地区充分利用旧宅基地和空闲地，严禁占用耕地，鼓励村民拆旧建新，腾地还田；丘陵山区，鼓励村民整体搬迁上坡，劣地换优，使昔日住宅变成良田。翟镇石灰峪村由 7 个自然村组成，没有薄岭山地。因此，村里对居民住宅、村中街道进行高标准统一规划。通过对 7 个自然村的旧村改造，使该村节地 400 余亩。谷里镇东高平

村，实施逐步搬迁、整体改造战略，利用山岭薄地建新村。他们立足当地实际，制定优惠政策，规定自动搬离的农户在整体规划下，除可主动选取称心的位置外，原宅基地可由本户改造成良田，前四年无偿耕种，后四年村里收取低额承包费，然后收归集体所有，此举大大调动了农民迁建的积极性。目前，该村基本搬迁完毕，不仅改善了群众的居住环境，更重要的是盘活了存量土地，共腾出耕地 320 亩。中共新泰市第十次代表大会和新泰市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定，利用十年时间，采取各种措施，将全市所有村庄居点整理一遍。今年确定了“百村治理工程”，这 100 个村庄改造完毕，将腾出耕地 4000 亩，如将全市所有村庄整改完后，可改造耕地 35000 亩。

**山区开发——造地。**新泰市除有 105 万亩耕地外，还有 70 多万亩山区丘陵地，大部分是裸岩、田坎和山岭隙地。面临人多地少的市情，我们在前几年就制定了 10 万亩的土地开发治理规划。山地开发按照“绿起来，活起来”的要求，采取承包、拍卖、联合治理等形式，治山整地，挖卧龙沟，整盘山梯田，在水浇条件好的地方发展水果，在水浇条件差的地方发展干果；岭地开发按照“连片、活土、整平”的要求，以改造中低产田为主，减少田间隙地，扩大有效利用面积，改善土壤结构，兴修水利，增加水浇面积，经过 2 年的开发，新泰市新增土地面积 2 万余亩，其中净增耕地 6750 亩，增加农村经济收入 1500 万元。

**优化配置——活地。**新汶办事处是全省百强乡镇之一，去年财政收入近亿元，仅 1997 年以来全处乡镇企业就上了 40 多处。但这些企业没有占一分耕地，新汶的诀窍就是立足存量，内涵挖潜，厂中建厂，让存量土地“活”起来。该处张庄村村办企业芦泉食品厂借用原村办水泥厂一处废旧厂房加以改造利用，节省耕地近 5 亩，节约资金 40 多万元。一年来，全市通过出让、租赁、折价、入股、授权和划拨等方式，盘活 168 家企业土地资产，既集约利用了土地，又支持了企业发展。

新泰境内有大小煤矿 58 家，矸石山 60 余座，砖

# 沂水县全面开展农村会计选举、委派工作效果好

魏代军 冯培辅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农村财务管理工作成为当前农村工作的热点之一。为从根本上解决现行农村财务管理弊端,沂水县从改革农村会计管理制度入手,推行选举、委派、考试、组织选拔任用农村会计,提高了会计队伍素质,稳定了农村会计队伍,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一) 提高认识,精心组织。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村会计队伍存在的素质偏低、年龄偏大、不稳定等问题直接影响着农村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对此,县委、县政府通过认真分析,科学决策,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因地制宜推行农村会计选举和委派。为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县里成立了由分管书记任组长,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分管县长为副组长,纪委、农业、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意见。各乡镇、村也分别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实行了领导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保证了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深入宣传,统一思想。改革农村会计制度,是一项新的工作。对此,各乡镇通过采取召开村干部会、会计会、党员会、村民代表会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会计制度改革的目的意义、方法步骤,深入细致的做好思想工作。同时,规定连续干村会计工作15年以上的老会计离任后,享受同等条件的村干部退休待遇,对连续干村会计工作不足15年的会计离任后,根据各村实际,参照同等条件离任的村干部妥

善安置。通过宣传,打消了部分会计的思想顾虑,统一了思想,赢得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理解、支持、积极参与和密切配合,为这项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和思想基础。

(三) 严格程序,公平竞争。选举村会计就是通过文化知识、业务知识考试和面试,每村选出1—2个候选人,然后按选举办法,召开村民或村民大会进行民主选举。委派村会计就是在乡镇范围内,面向社会公开考试,面试,择优录取,然后由乡镇政府统一派到各村任职。为保证选拔出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群众信得过的村会计,始终坚持做到公开报名,公开工作程序,公开选用结果“三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四) 统一规范管理村会计。为使新任村会计管理走上规范化、正规化管理的轨道,制定了《沂水县农村会计管理暂行办法》,《办法》对村会计的工作职责、权利、义务、待遇、考核等作了具体规定。其中明确规定对这次选举、委派的村会计都要进村两委班子,作为一名领导成员参与该村的政治经济活动,无论是选举或委派的村会计,都要经过县农业局审查、批准、备案、培训,统一颁发《农村会计资格证书》,并由乡镇政府聘任,颁发农业局统一印制的《农村会计聘任书》,实行持证上岗。

(作者单位: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瓦窑300多家。一座座矸石山,一处处砖瓦窑,群众视其为“地老虎”。我们每年都进行“虎口”夺地工程。逐步移矸还耕,消灭粘土砖场。汶河发电厂是一个处办企业,发电主要原料是煤矸石。发电后还有80%灰渣排出,每年排出近20余万吨,1995年该厂建起一处灰渣砌块砖厂,目前累计产砖363万吨,消灭灰渣35600吨,创利润46万元,真正做到了“吃

矸渣净”,不仅节约耕地282亩,而且还保护了当地环境。目前全市矸石砖生产企业已达103家,复退还耕粘土砖瓦场270多处,累计节约耕地4500亩。

捞地、腾地、造地、活地四轮驱动,拓展了新泰市用地空间,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益,使新泰在近3年时间增加耕地面积达2.5万亩,促进了当地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 重在创新 再上规模

## ——济南高新区建设坚持走创新之路

王 荆 洪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把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技术创新”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有机地结合起来,把高新区建设与高校智力开发、科研成果转化融为一体,使加速高新区建设与深化科技、教育体制改革同步推进,促使开发区各项建设事业又取得了新的进展。

### 创造优越环境

创造优越的硬环境。“科技城”是开发区集中新建的起点,规划面积 1.76 平方公里,在实现基础设施建设“七通一平”的基础上,规划建设了“四园、三心、两区、两基地”,建成 60 个项目。即:光机电一体化园、电子信息产业园、新材料工业园、生物制药工业园;创业服务中心、工业服务中心、信息服务中心;百花居住小区、海关保税仓库区;研学产业基地和产业孵化基地。建区以来,已累计投资 25.2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占 21%,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项目建设投资占 79%;引进项目 276 个,开工建设项目 192 个,已竣工 155 个,竣工面积 114 万平方米。

创建优越的软环境。管委会根据开发区建设的需要,先后成立了“创业服务中心”、“人才交流中心”、“风险投资公司”等直属企事业单位,设立了开发区工商分局、税务分局、公安分局和律师、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各银行和保险机构也都陆续进驻区开设了办事机构和营业网点。市电力、电信、自来水等部门也进驻区直接为企业服务。

办好创业中心。目前,已建设了 30000 平方米的孵化基地;以创业中心为主体与山东省科学院、山东工业大学联合建立了院、校“创业园”;建立了“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截止 99 年 9 月底,创业中心在孵企业有 91 家(其中留学人员企业 8 家),技术涉及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机电一体化、环保节能、新材料等高技术领域;培育高新技术产品 276 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4 家;毕业企业 7 家,达到国家规定的毕业企业条件的 22 家。

### 形成自身特色

创办“特色产业园”。管委会从实际出发,同时动员组织大型企业集团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的主力军,采取“集团作战”、“一区

多园”、“园中园”等方式,着重培育开发具有济南特色的高新技术主导产业,集中投入园区建设,取得了立竿见影的效果。目前,光机电一体化工业园已初具规模;化纤工业园区已成为全国著名的大型化纤原料生产基地之一;生物医药工业园超常规发展,其产值、收入、利税已占开发区总指标的 50% 以上;新材料工业园区生机勃勃,一些新产品填补了我国材料工业生产的空白。

创建“示范基地”。为把技术创新和教育改革落到实处,管委会从实际出发,提出创办“大学(院所)高技术产业示范基地”的思路,并立即付诸实施。该基地,以山东大学园区、山东工业大学园区、山东医科大学园区、山东医学科学院园区、山东食品发酵设计园区和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六个项目组成,规划面积 100 公顷。其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35 公顷,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4.7 亿元。截至目前,各项筹建工作进展迅速,综合开发项目及其论证、建设规划的制定和申报、审批工作均已完成,征地、资金筹措等项工作也已全面铺开。目前山东省投资规模最大的“产学研”项目,国家计委批准立项建设的“半导体发光器件外延材料与管芯技术项目”,已于 11 月 27 日在“示范基地”正式开工建设。该项目开发期总投资额 7330 万元,由潍坊华光集团与山东大学、山东工业大学三方联合成立了“山东华光光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高新区管委会无偿为其提供土地 33 亩和全方位的服务。

建好“软件基地”。管委会按照“建设一个基地,开发一个市场,组建一个产业集团,培育一批骨干企业”的方针,正紧锣密鼓地建设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重点建设项目之一的“齐鲁软件园”。即:在集中新建区规划建设一个集计算机软件开发、加工、生产、学术交流、人才培养为一体的综合性软件产业基地;在软件开发企业相对集中的地点,开发一个全省规模最大的软件市场;组建一个能进入国际市场承揽软件工程项目的软件产业“航母编队”,进军国际市场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在重点扶持“中创”、“通软”、“积成电子”、“省计算机中心”等 5 家骨干软件企业的基础上,再发展培育一批中小型软件骨干企业,进一步壮大软件园总体实力。目前,省内规模最大的软件市场,“齐鲁软件大厦”正

# 青岛开发区(黄岛区)乡镇机构改革 形式新、措施硬、效果好

青岛开发区管委办公室

青岛开发区以94年镇改街道办事处为契机,加大乡镇机构改革力度,科学定岗、定编,调整分流人员,经过五年来的实践,改革后的办事处较好地发挥了其职能作用,提高了工作效率,初步体现了“小政府大社会”的发展思路,减轻了财政负担,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在新一轮机构改革到来之际,重新审视和剖析机构改革的做法和经验,对于新一轮机构改革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一、采取“下、学、清、退、派”等多种措施分流编外人员。“下”即下基层办经济实体、承包企业或到企业工作;“学”即由工委(区委)统一组织到青岛矿山冶金大学脱产学习;“清”即清退临时工和借调人员;“退”即严格执行退休政策,符合退休条件的,办理退休手续,对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20年,由个人申请,组织批准,提前办理离岗手续。“派”即选派部分机关事业单位人

在建设之中。

## 选准突破方向

鼓励进区创业。管委会积极探索大胆选拔和使用各类人才的新途径,尤其是注重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人才、科研优势,并通过“产、学、研”、人才交流等方式,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造就了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化所需的复合型人才。区内由大学、院所科技人员领头创办的企业,已达500多家,成为开发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一支重要力量。

重在成果转化。区内企业产品的主要技术来源于自有技术和市内科院所、大学的技术,国外技术的比例仅占8.6%,引进基础上消化、创新的占13.2%。同时开发区技术创新功能日益增强,已累计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516项,其中科技攻关项目233项,火炬计划项目262项(国家级39项、省级207项)。通过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和各种中介机构、服务支撑体系,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使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重视“品牌”效应。山东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通存通兑储蓄网络系统》、《对公会计业务处理系统》经中国软件评测中心评测认定为优秀产品;《中创城市储蓄网络系统》连续三年被中国软件行业协

会推荐为中国优秀软件产品;济南高新开发区集成电路系统实验所《IES—500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主站)》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浪潮集团山东通用软件有限公司《国强财务软件V4.0》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连续三年推荐为中国优秀软件产品,并取得国家牌权局颁发的牌权证书。“浪潮国强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已被国家经贸委、财政部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浪潮国强软件”因此而被山东省经贸委授予“名牌产品”荣誉称号。这是迄今为止,中国软件业界创出的首块名牌。

改造传统产业。全区已对30家大中型企业进行了高新技术技改,部分企业还利用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进行了改造,其中13家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业,10家企业实现了出口创汇。

8年来,已创办各类企业2500多家,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37家,认定高新技术300种。区内年产值过千万元的企业已有60多家,过亿元的企业有12家,过10亿元的企业有3家;直接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的人员超过4万人,人均产值17.2万元/年。

(作者单位:济南高新技术开发区宣传部)



员到农村任职。

二、本着不搞上下对口、突出实用、合理的原则，理顺科室设置。在具体操作上，各办事处不搞同一模式，采取一室多能、一人多职的办法。针对农村向城市化过渡步伐的加快，办事处城管工作任务加重的实际，各办事处都独立设置了城管站，加强所辖区域的城市管理工作。办事处不再单独设立工会，团委、妇联机构，其职能由其它办站和工作人员兼管。

三、积极稳妥地推进定岗定员。一是实行公开、公平竞争上岗。各办事处机关行政空编的，由工委（区委）组织部（人事局）按有关规定统一调配；各办事处事业单位空编的，实行竞争上岗，由各办事处拟出具体实施方案，经工委（区委）组织部（人事局）审核同意后，统一组织实施。在具体操作中，做到竞争条件、人员、职位三公开，广泛地宣传发动，在区组织部的指导和区监察局的监督下，经过考试、考核、考察，按照公开、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录用。为加强工作的连续性，对在办事处工作时间较长、工作经验较丰富的业务骨干，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对派到农村、居委会挂职的在编人员，保留其编制和岗位。同时根据区里统一要求和税收征管工作需要，继续保留各办事处国税、地税两所工作人员，不列入分流范围。

四、精心组织，措施配套。工委（区委）领导高度重视安置编外人员工作，专门召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定期分析，解决具体问题。组织部（人事局、区编办）结合各办事处实际，专门研究制定下发了《关于各街道办事处清理编外人员的工作实施意见》要求各办事处严格控制在编人数，不得超编。针对机关分流、压缩人员任务重、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的特点，办事处清理编外人员领导小组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结合部分被清理的机关同志思想负担重、家庭压力大，本人思想准备不充分，心理承受力弱等现象，本着不让一个属清理范围的编外人员带着思想包袱奔赴新的岗位的原则，采取“送情寓理”的方针把思想工作做到每个分流人员的

心坎上，解决了个别人员计较个人得失的思想疙瘩，使分流、压缩人员的思想统一到顾全大局、服从组织分配的高度上来。为了使清理编外人员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区组织部专门制定下发了《关于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到后进村任职的意见》和《关于选派机关干部到农村任职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意见》两个文件，明确规定，对主动承包亏损企业的干部，上浮一级工资；任期满三年固定一级；脱产学习人员，原职级待遇不变，工资照发；退养人员退养期间如遇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调整工资，与本单位职工同样对待。严密的组织领导和积极的配套措施，保障了分流工作的顺利进行。

青岛开发区（黄岛区）的乡镇机构改革给予了有益的启示：

一、合并同类项，进一步精简机构。对那些分工过细、职能相近或交叉的机构进行撤并，减少领导职数，有效解决个别部门领导干部过多的问题。要实行上下级部门联动，整体推进，同步进行，切实向“小政府、大服务”方向迈进。

二、构筑精减分流的有效载体，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多渠道、多形式分流。1. 各级行政机关都应在机关干部创办示范基地、领办各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并做好向上向下延深的文章，鼓励机关干部领办或创办。2. 鼓励以服务为主的事业单位分流人员，兴办服务经营实体，逐步实现自负盈亏、企业化管理。3. 按照因人制宜的原则鼓励机关干部到企业、村任职、挂职。不但分流了人员也同时解决了企业、村人才不足的问题，同时也加强了企业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三、运用竞争机制使分流工作合理公正。创造一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环境，既是促进机关精减人员的重要条件，也是巩固分流成果的重要保证，只要把竞争机制引入人员分流工作中，实行定岗定编、民主推荐、竞争上岗、优化组合、双向选择等各种公平、公正的方式，就能较好地解决分流工作中谁去谁留的问题，使去者气顺，留者心安。

# 适应新形势需要努力构建跨世纪企业文化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日照分公司总经理 张尉尉

人保公司作为国有商业性保险公司如何构建自己的企业文化，推动公司的稳健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为此，结合日照公司实际，就如何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问题谈一些打算和粗浅体会。

## 一、对企业文化的含义及其现实意义的认识

(一) 抓好企业文化建设是增强公司凝聚力的可靠保证和现实需要。随着公司改革的不断深入，旧的传统习惯和思维定势与新的形势新的要求相互撞击，交互影响，一些相互竞争和内耗等新矛盾、新问题正显现出来。在此形势下如何引导广大员工摆正心态，在团结向上的整体气氛中公平竞争，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 抓好企业文化建设是转变员工观念，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引导广大职工转变思想，更新观念，树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观念、效益观念、服务观念等。

(三) 企业文化建设是弥补规章制度不足的有效手段。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的自我约束和激励能力，使规章制度的“硬约束”和员工自觉的自我“软约束”结合起来。

(四) 企业文化建设是塑造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形象的需要。在市场由“卖方市场”转化为“买方市场”的情况下，塑造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形象已成为广泛的共识。

## 二、培育和塑造企业精神，为企业文化建设选准坐标

一是“团结”的精神，其内涵概括为三句话，即：“全辖一盘棋”的集体主义观念；“人人参与”的民主意识“精诚合作”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是“敬业”的精神，我们将其表述为敬业爱岗、爱司如家的自强不息精神。

三是“拼搏”的精神，我们将其概括为负重奋进、敢为人先的勇于开拓精神。

四是“求实”的精神，我们将其概括为内强素质、外树形象、诚实守信的真抓实干精神。

## 三、突出重点，抓好企业文化建设五条“主线”

(一) 以党建工作为龙头，领导和推动企业文化建设

在人保公司系统党的组织实行垂直领导的新形

势下，企业文化建设必须紧紧依靠党的领导，依托各级党、团组织，这是人保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基本特征，也是人保公司政治优势的具体体现。

(二) 以提高员工素质为根本，抓好企业文化建设

员工素质的高低是决定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性问题。我们的基本目标是侧重提高职工的三个“水平”。一是提高员工的思想政治水平。二是提高员工的科学文化水平。三是提高员工的业务知识水平。

(三) 以强化教育为中心环节，塑造优秀企业文化

企业精神作为企业文化的核心和灵魂，能否深入每位员工的心中，形成员工的共识，是企业文化建设能否成功的重要环节，因此，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要使企业精神变为广大员工的自觉行动，必须从教育入手，以企业精神为核心，下大力抓好教育与引导。

(四) 以良好的业绩为基础，树立起国有大公司的企业形象。

企业形象从表面上看是企业之外的社会公众对企业所作的评价，但归根结底是由企业内部的全员员工塑造出来的结果。因此我们把塑造本公司的企业形象归纳为两个方面：一方面要搞好技术和基础设施等硬件建设；另一方面，也要搞好思想和组织等软件建设。

(五) 以优化企业文化环境为动力，努力形成有利于企业文化建设的运行机制

一是抓好硬环境的建设，营造良好而宽松的生活和企业文化氛围。

二是建好企业文化活动阵地，组织好各种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

三是努力营造众人参与的民主气氛。重点抓好公司的民主管理，强化职工的民主管理意识和参与意识。

四是切实形成公平竞争、健康向上的整体氛围。我公司将继续结合公司的中心任务，采取不同形式，制定内容更加切实可行的劳动竞赛办法，在公司间、职工间开展广泛的劳动竞赛活动。

# 大连市建设现代化城市的经验和做法

## 省政府驻沈阳办事处

大连市坚持城市建设、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思路,经过短短十几年的发展,走出了一条规划合理、设计新颖、配套齐全、环境优美、市容整洁、居住舒适、交通便利、精神文明、社会安定、人民富有的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建设的路子。截止到1999年底,全市国内生产总值人均2290美元;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的比重达到60%以上;城市居民人均居住面积达到9平方米;人均道路面积7平方米,人均公共绿地7.8平方米,用水普及率达到100%;用气普及率达到98%,住宅供热普及率89%;万人拥有公交车辆19标台;市区每千人拥有电话400部。大连市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的比重、燃气普及率、城市污水处理率、城市人均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均已达到世界发达国家水平。

(一)坚持经济建设与城市建设、环境建设协调发展的方针,以城市建设带动经济发展

大连市把城市建设作为社会、经济发展切入点和突破口,加大投入大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地改善城市环境。一是冲开了经济发展的“瓶颈”,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城市土地大幅升值,创造出巨大的财富。据测算,大连城市绿地建设投入1元可换回5元钱的经济效益。现在的星海商务新区,过去是一片荒滩和垃圾场。通过填海造地160万平方米建设了占地8.6万平方米的星海国际会展中心,该地域地价增长几倍,增加了近千个就业岗位。二是带动了房地产业、建筑业、建材业、商业、旅游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还有利地促进了对外开放工作。三资企业已从1993年的1400多家发展到1999年的7600多家。1999年,全市新批外商投资企业621家,合同外资24.6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3.2亿美元,自营出口创汇38.1亿美元。大连现已成为全国外商最集中的城市之一,仅外资企业就为该市提供20多万个就业机会。

(二)从贯彻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确定了“不求最大、但求最佳”的城市建设与发展的思路。他们根据自身的特点,把城市建设的目标定位到:地盘不太大,人口不太多,但功能完善,环境优美,企业效益好,居民生活质量高的现代化城市。(1)控制城市人口规模,提高人口素质。一方面抓好计划生育,

另一方面鼓励中高级科技人才到大连落户,严格控制人口的机械增长。(2)控制基建规模,提高建筑水准。从1993年下半年以来,全市没新批一个宾馆、写字楼和高档公寓项目,集中资金搞重点建设,使建筑水准有了很大的提高。(3)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企业效益。强化城市交通枢纽和贸易中心功能,大力发展以口岸、运输、贸易和旅游为主要内容的第三产业。

(三)以城市规划作为调控手段,努力提高城市建设的现代化和国际化水平。大连市高度重视城市规划工作,始终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的原则,实行规划审批权高度集中统一,建立了市长一支笔审批制度。

一是充分发挥规划的调控作用,适时明确城市性质和城市功能。大连市历史上曾是一座污染较严重的港口城市,从1993年开始,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过程中,大连市确定将城市性质由工业港口城市向具有港口、工业、旅游、金融、信息较发达的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发展。结合产业结构调整进行大规模的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结构调整,实行退二进三,使城市土地资源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从1995年开始先后分14批,将134家企业列入搬迁计划,目前已有90家企业完成搬迁改造任务,计划2005年以前对位于市区内重度污染的中小企业全部实行搬迁改造。

二是树立精品意识,提高城市规划设计水平。大连市对城市的总体规划方案、分区规划方案、专业规划方案都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反复的勘察论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每个项目都严格实行规划设计方案招标投标制,要求作出多个方案比较,特别是大型重点建设项目,要在国内外广泛征集方案,严格评选,好中选优,确保规划设计质量。注重全方位建设精品工程,力求使高层建筑体现大都市风采,住宅建设克服千楼一面的通病。大连城市规划建设的成果是博采众优的结晶。

三是从实际出发,科学确定和调整房地产业发展方针和思路。1992年,大连市从提高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办事效率、简化程序入手,成立了房地产开发管理领导小组,实行“一个窗口对外、集中统一管理”。几年来,大连市坚持“不饱和供应,有控制出

让”的原则,严格执行统一规划、统一批地、统一设计、统一管理、统一配套的建设程序,努力做到规划建设同城市环境建设同步,保证了规划建设水平的逐年提高,有效地避免了建设的盲目性和短期行为,保持了稳步、有序、健康的发展态势。

四是贯彻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生态城市建设。对新建项目严格实行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三同时”规定,开发商在项目的规划审批阶段上交符合要求的环境影响报告,全面评估新的开发项目对现有环境可能造成的改变和影响。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也要呈交监督、管理和防护处理的办法,把影响降至最低,有效地杜绝了环境效益的流失。

五是贯彻城乡一体化的原则,把小城镇建设同城市中心区建设作为一个整体,同步规划,合理布局,推进乡村城市化进程。目前全市所有集镇的规划编制已经完成。从1995年开始,在农民建房中,选择四个市区推行新型欧式民房建设,使民房建设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

(四)坚持高标准,集中力量抓好重点工程建设,提高城市环境质量。

一是加速道路、桥梁、广场建设。为缓解城市交通压力,从1993年开始,大连市大规模兴路建桥,相继建成了滨海路、香炉礁立交桥、东北路至振兴路快速道等,还对原有的市内各干道进行了全面整修。每年新建一至两个广场,使城市广场达到50多个。保证了道路畅通,汽车尾气排放和噪音污染的平均值逐年下降。二是实施污水集中控制工程。加大工业废水和居民生活用水的治理力度。他们先后改造了一处污水处理厂、新建了两处污水处理厂,建设了一条污水远海排放管道,使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56%。对流经市内的河流环境进行了清污整治,坚决取缔污染源。他们还特别注重船舶防污染,使海水水质不断得到改善。三是实施大气污染集中控制工程。目前大连市的大气污染基本上得到控制。同时,加强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完善了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城市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五)坚持把城市建设与改善人民生活相结合,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1)突出抓好住宅建设工程。1993年到1999年,大连市竣工住宅面积1910万平方米,其中安居解困住宅275万平方米,近5万户人均居住面积从不足4平方米增加到8.3平方米。(2)实施了“盖被子”的绿化工程。1994年以来,市区新增公共绿地面积780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由33.9%提高到40%。(3)实施了“扒小房”的居住区环境整治工程。1995年以来,大

连对全市175个2万平方米以上的居民住宅小区进行了治理改造,拆除违法、临时建筑16.5万处。同时,疏堵结合,对街头刷车、烧烤等进行反复清理,目前有800多名街头刷车业主和烧烤商贩全部实行入室经营。

(六)坚持运用市场经济的方法,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1)实行土地有偿出让。近五年来,大连市共出让国有土地520幅,合计面积656万平方米,收取的土地出让金大部分用于城市建设,保证了城市建设顺利进行。(2)盘活土地资产。目前从中心区搬迁出的企业已达74家,出让土地面积503万平方米,土地变现收入15亿元。(3)面向国际融资。截止去年底,大连先后开工建设的外资大型基建项目63项,累计总投资额近300亿元人民币。(4)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的方针。市本级财政每年在加大对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的同时,按1:2:4的比例由市、区街和社会有关单位共同投资参与城市建设。(5)运用规划手段指导、调控城市开发建设。大连市对大小项目一律对外招商投标,从而降低了工程造价,确保工期和质量。树立精品意识,使每个工程都成为精品,让来之不易的建设资金发挥最佳效益。

(七)坚持依法治市,科学管理,不断提高市民的文明素质(1)理顺城市管理体制,强化城市管理职能。大连市政府在城市管理上严格实行“两个高度集中”、“一个宏观监控”。两个高度集中是:城市规划土地管理的高度集中和城市占道管理的高度集中。一个宏观监控就是对环境卫生管理实行各区负责,市里监控的办法,好的奖励,差的处罚,有效地调动了各区搞好环境卫生管理的积极性。(2)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充分发挥区街的作用。为调动区街政府的积极性,市政府把许多城市管理权限下放给街区,城市维护费也切块给区。(3)加快立法,强化执法。90年代以来,大连市围绕城市建设和管理先后出台了14部地方性法规,89部政府规章,使城市的管理初步走上法制化轨道。(4)大力提高市民的文明素质。城市的现代化呼唤着现代化的市民。大连市先后制定了做文明市民、建文明城市的目标,叫响了“大连是我,我是大连”的口号,提出了培养市民的花园意识、国际意识、现代意识、文明意识的具体要求,开展了文明乘车、敬老认亲、扶贫帮困、向希望工程献爱心等多项活动。在大连,草坪没人踩、鸽子没人动,垃圾不乱扔,爱绿护绿、建我家园、爱我家园、管我家园已成为广大市民的自觉行为。

(撰稿:修世贡)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〇〇年四月六日

任命：

潘明恒为山东省物价局局长；

彭宪芳为山东省物价局副局长（原副厅级不变）；

王和先为山东省机械工业办公室主任（原正厅级不变）；

房士义为山东省机械工业办公室副主任（原副厅级不变）；

冯杭为山东省机械工业办公室副主任（原副厅级不变）；

赵华民为山东省石油化学工业办公室主任（原正厅级不变）；

孙培峰为山东省石油化学工业办公室副主任（原副厅级不变）；

彭湃为山东省石油化学工业办公室副主任（原副厅级不变）；

张国敏为山东省轻工业办公室主任（原正厅级不变）；

谭珂瑾为山东省轻工业办公室副主任（原副厅级不变）；

孙德和为山东省轻工业办公室副主任（原副厅级不变）；

孙立新为山东省纺织工业办公室主任（原正厅级不变）；

戴顺林为山东省纺织工业办公室副主任（原副厅级不变）；

李植树为山东省纺织工业办公室副主任（原副厅级不变）；

赵传香为山东省纺织工业办公室副主任（原副厅级不变）；

栗茂文为山东省贸易办公室主任；

王德福为山东省贸易办公室副主任（原副厅级不变）；

马洪顺为山东省中小企业办公室主任（原正厅级不变）；

高永亮为山东省中小企业办公室副主任（原副厅级不变）；

金志禹为山东省中小企业办公室副主任（原副厅级不变）；

张凤国为山东省中小企业办公室副主任（原副厅级不变）；

黄惠亭为山东省中小企业办公室副主任（原副厅级不变）；

柴洪山为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办公室主任；

刘玉湘为山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主任；

狄保惠为山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副主任（原副厅级不变）；

宋文平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兼）；

李明启为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原正厅级不变）；

周莲英为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李锋为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杨焕彩为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局长（兼）；

张本松为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助理巡视员；

石明泉为山东省信息产业厅副厅长；

徐永明为山东省信息产业厅副厅长；

高慎和为山东省信息产业厅副厅长；

耿文清为山东省农业厅副厅长；

张永森为山东省农业厅副厅长兼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吴雪珍为山东省农业厅副厅长；

慕永太为山东省畜牧办公室主任；

林建华为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成文为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农业厅监察专员；

齐可友为山东省农业厅助理巡视员；

杨智山为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于洪文为山东省宗教事务局局长（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刘学德为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于学田为山东省体育局局长；

蔡秋芳为山东省林业局局长；

孙庆传为山东省林业局副局长；

李民为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存荣为山东省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毕庶学为山东省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伟龄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韩建华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张华福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高存山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姜明文为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  
张建为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姜开文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徐振基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万柱的山东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石明泉的山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凤德的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民的山东省医药总公司（管理局）副经理（副局长）职务；

王存荣的山东省丝绸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曲恭民的香港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山东华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景常的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原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局长职务，山东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山东省物价局

长、副局长职务，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局）总经理、副总经理（局长、副局长）职务，山东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职务，山东省测绘局局长职务，山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管理局）总经理（局长）职务，山东省机械工业厅副厅长、助理巡视员职务，山东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副厅长职务，山东省纺织工业厅副厅长职务，山东省地质矿产厅副厅长职务，山东省农业厅副厅长、监察专员职务，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职务，山东省畜牧局局长职务，山东省贸易厅（山东省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副厅长（主任、副主任）职务，山东省乡镇企业局局长、副局长、监察专员职务，山东省土地管理局局长职务，山东省电子工业局局长、副局长、监察专员职务，山东省医药总公司（管理局）经理（局长）职务，山东省第一轻工业总会会长、副会长、助理巡视员职务，山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山东省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山东省农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监察专员职务，山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0 年 4 月

三月十九至四月一日 副省长杜世成率山东省代表团和企业家代表团对委内瑞拉进行了访问。访问期间，委内瑞拉总统查维斯在总统府会见了杜世成及代表团全体成员。我省代表团此次访问委内瑞拉主要是推动中委两国领导人在查维斯总统去年访华会谈时确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兖州集团、省黄金集团、鲁能控股集团、寿光蔬菜产业集团、济南铁路局、铁道部十四局等一批大企业通过实地考察，与委内瑞拉政府有关方面和企业签署了一系列合作协议。

三月三十一至四月一日 全省水利建设防汛抗

旱暨气象工作会议在潍坊召开。会议期间，代表们参观了潍坊市的典型现场，有关单位做了经验介绍。会议还对去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对下一步的任务做了具体安排。副省长陈延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一日 省国税局和济南市国税局在济南联合举办了“维护税收、利国利民”大型税收宣传活动。省长李春亭专门就此活动接受了采访。

三至四日 省政府在济南召开全省煤炭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回顾总结煤炭工业在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作出的历史贡献，分析在新的历史

条件下我省煤炭工业面临的形势以及发展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政策措施,动员煤炭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迎难而上,大力推进改革,使煤炭工业尽快走上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轨道。省长李春亭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韩寓群对煤炭工业的改革与发展代表省委、省政府作出了部署。

△省长李春亭在聊城市委书记张敬焄、市长郭兆信的陪同下,深入部分企业,就企业改革与经济发展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李春亭还听取了有关企业负责人的情况汇报,并与工人交谈,详细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和收入等方面的情况。

四日 省长李春亭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瑞典工作委员会主席、沃尔沃前总裁学仁·居乐先生一行。居乐先生此行旨在就瑞典与山东在医药领域的合作进一步磋商,探讨双方在工业领域加强合作等事宜。

五日 省长李春亭在省政府 201 会议室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山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山东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和《山东省防治环境污染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等 5 件法规规章草案。副省长邵桂芳、陈抗甫、林廷生、黄可华、陈延明出席了会议。

△林廷生副省长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社会救助制度建设的通知》(鲁政发[2000] 29 号)。社会救助的主要对象是城市月人均收入在最低工资标准以下的家庭,农村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收入 1/3 的家庭。对这些家庭,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的,要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有脱贫能力的,要通过社会救助使他们逐步摆脱贫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以政府保障为主,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政府、集体、个人保障相结合。

△黄可华副省长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实行行政事业单位由财政统一发放工资的通知》(鲁政办发[2000] 24 号)。

六日 省长李春亭在济南南郊宾馆与内蒙古自治区主席云布龙率领的政府考察团一行,围绕西部开发这一主题,就两省区经济交流与合作等问题进行了座谈。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郝益东,山东省副省长陈延明等参加了座谈。尔后,李春亭陪同考察团在济南进行了参观考察。考察团在我省期间,还到寿光、莱阳、龙口、蓬莱等地参观考察。

△省长李春亭在济南会见了韩国驻青岛新任总领事琴秉穆及其夫人一行。

七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防范事

故电视电话会议。会上,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就全省安全生产、防范事故问题提出要求,省委副书记吴爱英主持会议并通报了全省 1—3 月份发生的重大事故情况,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了会议。

△省长李春亭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香港泛华投资集团董事局主席何柱国先生一行。客人此次来访,旨在就与三联集团、山东华鲁集团在山东合资组建电子信息产业公司进行进一步商谈。

十日 省长李春亭在济南会见了应邀来访的欧盟国家中十四国驻华使节及夫人一行。副省长林书香参加了会见。会见结束后,省政府举行了山东省情况说明会,林书香向应邀来访的欧盟国家中十四国驻华使节介绍了山东省概况、山东省与欧盟国家的经贸往来情况及今后拟开展合作的领域。林书香还就使节们感兴趣的问题现场作了解答。代表团在山东期间,先后访问了青岛、潍坊、泰安、曲阜、济南等地。

十一日 省长李春亭在副省长林廷生、省长助理臧海强、烟台市委书记任海深、烟台市长杨金镜等陪同下,先后到中俄高新技术产业合作示范基地、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就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在烟台高新技术开发区,李春亭实地察看了建设中的中俄高新技术产业合作示范基地。在听取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汇报后,就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问题提出了要求。

十三日 省长李春亭在青岛海天大酒店会见了应邀来访的新加坡总理吴作栋及夫人一行。会谈结束后,吴作栋总理还在李春亭的陪同下,会晤了新加坡人才培养项目的学员代表,就人才培养的成果、方式等进行了交谈。副省长杜世成参加了会见。

△省政府在青岛举行山东青岛经贸旅游情况说明会。副省长杜世成向应邀来访的新加坡总理吴作栋一行介绍了山东经贸发展情况、“十五”规划目标、山东省与新加坡的经贸往来情况及今后拟开展合作的领域。

△副省长韩寓群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日本和歌山县—山东省友好都市协会会长山崎利雄为团长的和歌山县友好访问团一行。

十四日 省长李春亭在省委常委、青岛市委书记张惠来,青岛市长王家瑞陪同下,先后到青岛团岛污水处理厂、浮山后新小区、山东省会展中心建设工地和青岛市总体规划展览馆调查研究,并听取了青岛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工作汇报,对进一步优化经济环境,加快经济发展提出了要求。

△省长李春亭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由我国驻津巴布韦大使侯清儒率领的我国驻外使节团一行。客人来访,主要是了解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

情况。

十八日 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在济南南郊宾馆召开。会议认真总结了一季度我省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了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对策措施。省长李春亭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韩寓群、邵桂芳、杜世成、陈抗甫、林书香、林廷生、陈延明出席了会议。

△省长李春亭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韩国大宇株式会社社长李泰谿先生一行。客人此次来访,旨在拜会山东省的领导,介绍大宇集团结构调整情况,商谈进一步加强合作事宜。副省长林书香参加了会见。

十九日 李春亭省长签发《山东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 109 号)。

△邵桂芳副省长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育厅关于调整中等师范学校布局结构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发[2000]35号)。到2000年,将全省中师(含幼师、特师)从现有的53所调减为29所(每校平均规模1400人左右)。到2003年,取消中师办学层次,完成师范教育由三级向二级的过渡。

二十一日 副省长杜世成考察了安丘市的贾戈绿洲兔业公司、青云山民俗游乐园、安丘镇三新有机栽培示范基地,就加快推进农业经济国际化战略,大力培植旅游业提出了要求。

△副省长陈抗甫就我省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接受了记者采访。22日是世界“地球日”,今年地球日活动的主题是“地质环境保护”。

二十四日 省长李春亭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应邀来访的韩国京畿道知事林昌烈一行,双方就开展省道间交流、合作等问题进行了会谈。会谈结束后,李春亭和林昌烈共同签署了山东省与京畿道关于开展省道间友好交流、合作的会议纪要。

△韩寓群副省长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00]38号)。该办法对城市经济适用住房的项目管理、开发建设管理、销售及售后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并制定了有关优惠政策。

△全省纠风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认真学习朱镕基总理在全国纠风工作会议上的指示,贯彻落实全国纠风工作会议和省纪委三次全会、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工作,研究部署今年我省纠风工作任务。副省长林廷生出席会议并对今年我省纠风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二十五日 省长李春亭在省政府201会议室主持召开第43次省长办公会议,研究了建立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组建山东北美LINK信息系统、举办2000年乌鲁木齐山东经贸洽谈会、我省教育和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意见以及《关于推进国

有大中型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政策措施》、《关于促进省属国有工交企业改革脱困的若干政策措施》等。副省长韩寓群、邵桂芳、杜世成、林书香、林廷生、黄可华、陈延明出席了会议,省长助理孙光远等列席了会议。

二十六日 省政府在济南召开全省企业改革与管理工作会议,动员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进一步解放思想,统一认识,加大措施,加快步伐,扎实有效地搞好企业改革和管理工作,确保实现国企改革与脱困三年目标。省长李春亭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韩寓群主持了会议。

△副省长杜世成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法国华裔互助会会长郑辉先生一行。客人此次来访,旨在拜会省领导,并洽谈在山东的经贸业务。

二十七日 国家防总秘书长、水利部副部长周文智率国家防总防汛检查团,到泰安、济宁、菏泽三市地检查指导我省黄河防汛工作。副省长陈延明陪同考察。检查团一行先后到东平湖查看了水库围坝工程建设情况,到梁山县检查了泄洪闸质量情况,在东明县察看和了解了菏泽地区黄河坝加高培厚工程进展情况。周文智就我省黄河防汛工作提出了要求。

二十八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工程院全面合作签字仪式在济南南郊宾馆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工程院院长宋健,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等出席了签字仪式。签字仪式上,宋健和李春亭发表了致辞。吴官正、李春亭向宋健等10名中国工程院院士,颁发了省政府首批科技顾问聘书。

△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工程院院长宋健在济南作了题为《迎接战略转折,投入发展高技术产业新战役》的专题报告。省委书记吴官正主持了报告会,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在报告前简要介绍了山东经济发展和科技工作情况。省委常委、副省长韩寓群,副省长邵桂芳,被聘为山东省政府科技顾问的中国工程院院士等,出席了报告会。

△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状)”获奖者表彰大会在济南南郊宾馆举行。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等出席大会,并向荣获“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的500名先进个人和荣获“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状”的40个企业、60个班组的代表颁奖。

三十日 李春亭省长签发《山东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0号)。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管理,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

(整理人:沃贞和)

# 山东省地税局创造性的开展工作成效显著

省地税局党组成立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省委书记吴官正同志提出的“好好学习,好好收税”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以人为本,依法治税”的指导思想,在全省地税系统全面推行半军事化管理,积极创建山东地税文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打出山东地税的“品牌”,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4月11日,吴官正书记作了重要批示,指出“省地税局工作有起色、有创意,这支队伍教育、管理监督都给人印象深刻”。

最近省地税局党组要求,全省地税系统和广大地税干部,立即行动起来,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吴官正书记的批示精神,以此为动力,更加深入地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各项指示要求,思想上、政治上、工作上与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治税”,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不断改进和强化税收管理,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崭新的精神风貌和出色的工作业绩,实现全省地税收入突破250亿,为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0%做出贡献。



▲省人大副主任李文全同志与省地税局党组书记、局长宋协秀同志为山东地税“111”服务工程揭牌



▲半军事化管理造就了地税管理的“严格、规范、统一、高效”



▲央级新闻单位的广泛关注  
山东地税的管理工作受到了中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  
《自我对比启示教育》开拓了





# 党政机关专用办公系统项目鉴定会



▲副省长邵桂芳出席会议

▲省府副秘书长高占坤讲话

公自动化方面填补了国内空白。  
 ●在领导审签字迹保留技术应用于办  
 领域处于领先水平。  
 合技术在党内党政机关办公自动化  
 ●该系统性能稳定，技术成熟，其综

▶省科委副主任姜代晓主持会议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中共山东省委机要局
- 济南市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 浪潮集团办公自动化研究所

联合研制